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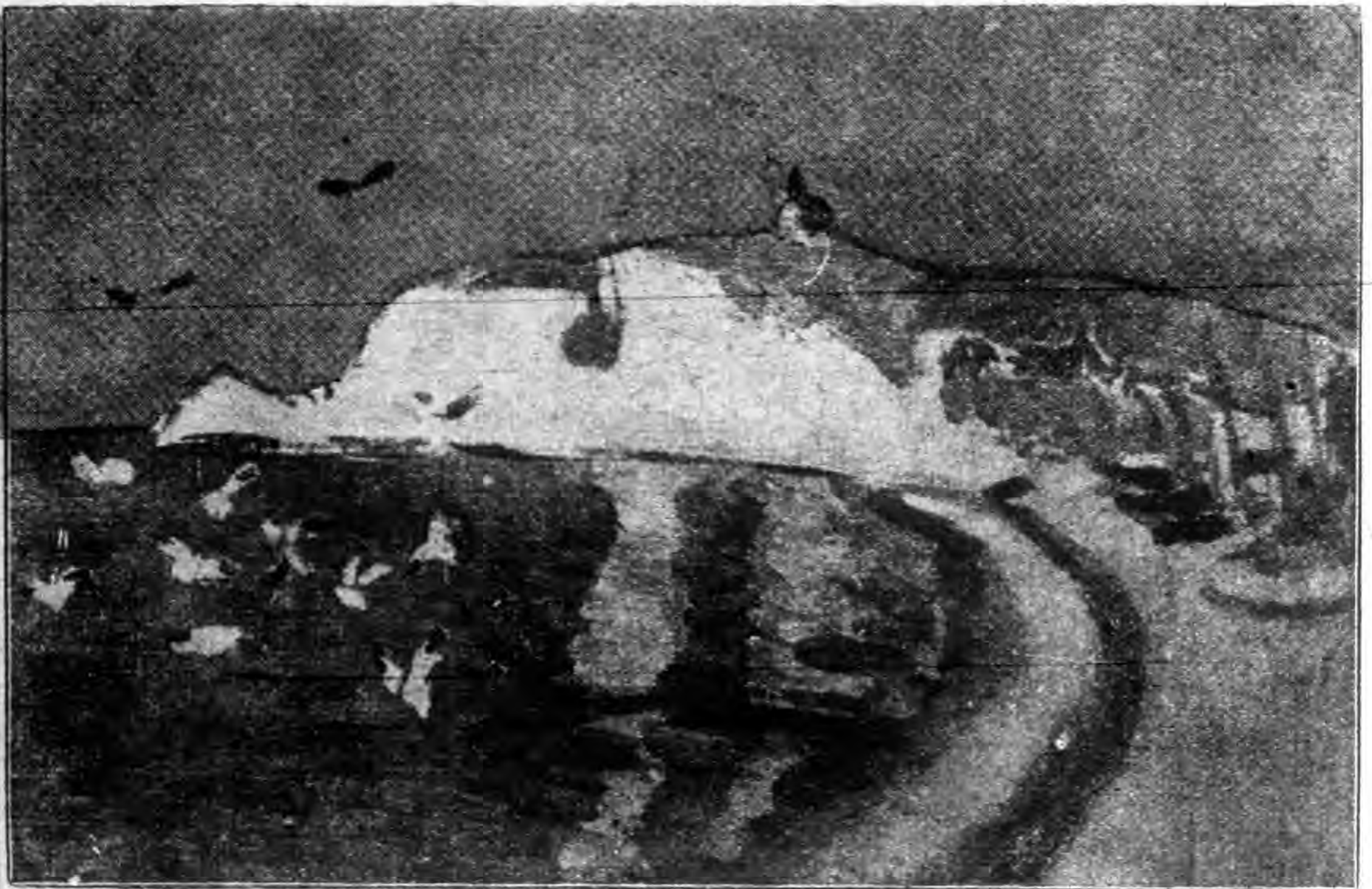
# 暨南週刊

鄭洪年  
署

第七期

第二卷

此報經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MATISSE 作

The Chi-Nan Weekly

## 鄭洪年啟事

鄙人再長暨大對於校內職教員無不開誠接與最近以一  
二職員與敝校校情不洽不得不分別辭免傳聞失實遂謂  
敝校從茲多事顯係借題發揮以爲攻擊個人之具與前此  
報載鄙人到津之說其用意如出一轍現在敝校師生均安  
心上課鎮靜如恆凡關心南僑教育之人士倘能枉駕蒞臨  
便知言之非謬也

# 暨南週刊第二卷第七期目錄

## 論著

- (一) 南洋事情之回顧  
▲贈青年軍人  
(二) 中國的學徒制度問題  
▲書懷

汪家培

李培恩先生講  
劉望蘇記

- (三) 領事裁判權之研究

盧俊愷

- (四) 中學生應有的責任

士衡

- (五) 商學院應設商品標本陳列之我見

藍昭明

▲春晚即景

▲春晨即景

- (六) 暨南之學生生活

鄭沛聯女士

## 文藝

- (七) 憶舊

唐錦雲女士

- (八) 秋夢 (詩劇)

汪君達

- (九) 我底夢想

歐景泉

- (十) 旅次

曾紀書

- (十一) 暮風

龍家淨

(十二) 苦力的歌

(十三) 小詩四首

(十四) 小詞兩首

(十五) 丁卯殘冬遊日雜詠

張慶標  
余少良  
溫玉書  
鄭文奎

▲送君遠征行

### 校 聞

(十六) 校長佈告

(十七)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第二三六號

(十八) 國立暨南大學十六年度下學期第五第六第七次紀念週紀事

李邦棟記

▲輓太倉顧心言女士

▲惆悵

(十九) 國立暨南大學教職員對黃建中汪奠基宣言之宣言

(二十) 學生會電

(二十一) 學生宣言

(二十二) 國立暨南大學商學院戊辰級赴日考察團紀事

鄭文奎

(二十三) 中學部第十二次教務會議

(二十四) 教務處日誌

(二十五) 圖書館日記

(二十六) 洪年圖書館新書目錄

論 著

南洋事情之回顧

汪家培

英屬馬來半島概說

馬來半島形如鶴頸 直出於印度洋太平洋之間 東北接暹羅 西北接印度 東望波羅州 西接馬六甲海峽 與蘇門答拉島對峙 位於北緯一度至十二度 東經九十八度至一百另四度 半島最長處自拓利斯之北部起 至柔佛之東南部止 約計有四百三十五英里 最闊之處自天定至丁家奴之丹我班蘭熱止 約計有二百英里 島間南北多山 其餘平坦 河流幾多 地土肥沃 氣候不甚炎熱 一年之中 分涼季 暑季 雨季三期 從十一月至次年二月為涼季 三月至五月為暑季 六月至十月為雨季 在暑季之中 最高溫度有九十二三度 最低溫度有七十三四度 馬來氣候大多晝時苦熱 夜來涼爽 日中雖甚苦熱 但一落雨 酷暑頓消 所謂四季皆是夏 一雨便成秋是矣 卒以地勢高低之不同 故各埠氣候亦因之而不無小異 但晝熱夜涼則一也

今之言馬來半島者 大概包括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 馬來屬邦而言之 半島面積之統計 茲據一九二六年馬來民政官日耳曼大佐著之馬來半島便覽一書所紀云 有五萬二千五百方里 海岸綫之長 有一千二百餘里 其中以柔佛海峽岸綫為最長 丁家奴次之 雪蘭莪新能又次之 最短者為吉蘭丹之海岸云 馬來半島人口之統計 據一九二一年之國勢調查云 共計有三百三十五萬八千 華僑人口占一百十七萬五千 等於三分之一 此僅就靜止一方面言之 至於移動方面 每年華僑進出 年無一定 其餘諸色人等 以馬來人為多 約計戶口有一百七十餘萬云

### 海峽殖民地之歷史與地域及其行政

海峽殖民地之範圍 包括新加坡 檳榔嶼 馬六甲三州而言 故通常有三州府之稱 茲先述新加坡之歷史與地域 其次檳榔嶼 馬六甲二州 得依次而略記焉

新加坡名石叻 又名星州 相傳命名星州之來由 係出於當時一名士之杜撰 取夜來海上景緻 船上燈火熒熒燦若星光之意 星州之得名 是否如是我聞 不得而知 今之稱新加坡者 係自馬來語轉譯 馬來人名獅曰新加 名島曰坡 所謂新加坡者 即含有獅子島之意 該島位置於馬來半島之極南端 北望柔佛 僅隔柔佛海峽 南北長約十四英里 東西長約二十七英里 統計周圍約計二百十七里 為一橢圓形之島嶼 地當北緯一度十六分 東經一百另

三度五十三分 距離赤道七十六英里 島中地勢平坦 中央最高處 高出海面約計有五百九十英尺 英人開闢於西歷一八一九年 同年二月六日 英殖民政府始宣布正式成立 收入殖民地版圖 先時新加坡屬柔佛酋長 其後英人禮佛士設計與該酋長訂約承購 經營不遺餘力 迄乎海峽殖民地益固 而英屬馬來之領有權亦漸成功時 始由當時政府招致華工 從事墾荒 不數十年 草野寂寞之荒島 一變而為扼世界交通上之一重鎮矣

檳榔嶼名庇能 又名檳城 以其出檳榔之故 取名曰檳城 其實是否由得名 至今無從查攷 是島位置於新加坡之北 屹峙於馬六甲海峽中 距離馬來半島大陸約三英里 與威士雷州相對 成一狹隘之海 總計面積約一百另七英里周圍四十四海里 先時有英人得雷克及蘭克斯特二氏者 於西歷一五七八年至一五九一年間 發見檳榔嶼時 英人始注意馬來半島之貿易 至一六〇〇年 乃有東印度公司之成立 該公司之組織 其始由於若干英商之獲有英女皇伊利沙伯之詔書 特准其在東印度有貿易專利權 二年以後 該公司已得有殖民地於蘇門答拉及爪哇 至一六一三年時 資力益厚 乃謀馬來各屬地通商 此後東印度之勢力 與日並進矣 設政府於蘇門答拉之明古崙 一七八六年得檳榔嶼為殖民地 一七九五年占領荷人之馬六甲 一八一一年復取得爪哇 至一八一八年時 馬六甲卒被荷人取回 一八二四年以蘇門答拉島與荷人交換馬六甲 迄於一八六七年時 檳榔嶼始脫離東印度公司 收入英殖民地

版圖 合新加坡 馬六甲 而成爲海峽殖民地

馬六甲位置馬來半島之西南 而馬六甲海峽 長四十哩 廣二十五哩 向爲王國 明成祖時

尹度使滿刺加 卽今之馬六甲也 昔年與葡萄牙人戰 荷人戰 夙著英名 後因財政困難之

故 屬隸於荷人 當法皇拿破崙蹂躪全歐時 所有東印度羣島大半歸英國管理 荷人遂以馬

六甲屬英 此西歷一八二四年間事也 同時英國亦承認利育羣島屬荷

南洋英領各屬地之行政組織 簡略而完善 是誠英國殖民政策之特色 茲欲申述此種完善之

法制 不可不先述其行政之分區 英屬馬來半島分直接區與受轄區 直轄區稱海峽殖民地

屬隸於英政府 以總督爲之統治代表者 統治區域爲新加坡 檳榔嶼 馬六甲 威士雷州

聖誕島 納閩島 天定等處 受轄區稱馬來聯邦 統治區域爲霹靂 彭亨 雪蘭莪 森美蘭

此外若柔佛之稱自治州 若吉打 柏利斯 丁家奴 吉蘭丹四州之稱馬來屬邦 不過名目

而已 其實權所屬者亦已僅矣

海峽殖民地最高之行政長官 卽爲英政府直接任命之總督 總督之下 設民政長官 參政司

檢事長官 財長總監 工部局長官等職 此屬於行政方面之組織大概情形 至於立法方面

之組織 除行政參議會各議員全體加入之外 設華民政務司 提學司 醫官等職 均由英政

府委任之 新加坡 檳榔嶼 英總商會 得各選舉一人 華僑中之有資望者 亦得選舉一人



爲代表列席 議政局以總督兼任議長 議決案件須經英政府裁可 司法方法 分爲地方審判  
與高等審判二部

海峽殖民地之財政收支 以入息稅 烟酒稅 郵電稅 與利息收入 土地之賣價等 及其他  
一切之雜稅 據近年調查以烟酒稅之收入爲最多 按其歲出 計爲個人之薪俸 每年之經常  
費 軍備費 及土木工程之臨時費 此中最大之支出 即個人之薪俸與其資本性質之特領費  
英領屬地軍事上之設備 頗爲簡單 南洋英領地不謂不多 而少數軍隊之駐防 竟能相安無  
事者 誠不易得之事也 此外有義勇隊 潛艇隊等 至於軍備實數幾何 除該軍長官之外  
局外人不得而知 各私家著作中 關於此事之記載 亦不盡翔實

自新加坡有爲完備海軍根據地之議論後 近十年中 當局深思熟慮 並謀實現之一日 茲已  
集資從事動工開矣 此後海上島嶼環市成一內海 水深波靜 便於巨艦之停泊 他日軍港告  
成 星州又不知變作若何情狀矣 西歷一九二六年六月 四州府各蘇丹會議於吉隆坡 由雪  
蘭莪蘇丹提出決議 捐助英國政府二百萬鎊 充建設新加坡海軍根據地經費 經四邦蘇丹及  
華參議員附議 聯邦會議一致表決通過云

### 馬來聯邦制度

馬來聯邦以吉隆坡爲首都 海峽殖民地總督位聯邦高等委員及議政局議長 議政局之組織

以聯邦高等委員 總按察司 及各部會長 各部按察司 法律顧問等組成之 此外由高等委員呈請英政府委任非官吏議員 及華僑代表若干人 其餘各邦參議會之組織 一切政務 均由議政會議決 以會長名義施行 各邦參議會 華僑代表亦得列席 至於立法行政與海峽殖民地同 當初因各州府不相聯絡 於西歷一八九五年 始有聯邦條約之規定 現在各邦一切內政 均由英顧問佐理 蘇丹祇有對所屬之督嚴而已

### 一八九五年馬來聯邦條約全文

海峽殖民地總督代表維多利亞女王兼印度女皇陛下統治下之大英國政府 與霹靂 雪蘭莪

彭亨等邦各蘇丹 暨芙蓉九州各酋長 協定左列條約

第一條 為符合從前所締結各項協定之條約 關於各邦首領之身分其領土之受英國政府保護一節 茲重行批准證實 第二條 各邦首領同盟立約 建立聯邦制度 其政事須諮請英國政府訓令施行之；第三條 本條約所亟宜鄭重聲明者 即各邦首領除掌理其所應有之職權外。對於他邦之內政不得越俎過問 第四條 聯邦各各首領應當承認海峽殖民地總督派遺駐節官長一員 代表英國政府襄理一切政事 除回教事務不受任何干預外 各聯邦首領對於該長官所發出之各項政治之勸告 應當服從 並須理付該長官相當之供給 及英國政府欽定之薪俸 至于各邦今後所聘用之英國駐節官員 各邦首領得自行推舉 無須徵求該駐節官長之同意

第五條 聯邦政府如因人材缺乏 或財政需急之時 聯盟各邦首領須儘量幫助 又如英國政府有所需要 經駐節長官之勸告所當奉行者亦須與以援助 其次倘若英國政府與他國構兵 總督所認為必要之時 聯邦政府須派遣武裝完全軍需充身之印度兵士一隊 協同守備海峽殖民地各處

本條約於一八九五年七月 經下列各邦首領簽名成立 霹同蘇丹 雪蘭莪蘇丹 彭亨蘇丹

宋溪烏戎會長 柔和會長 日裏務會長 能保會長 淡邊會長

一九二七年四月所為英屬馬來 歷史上之紀念日 聯邦議會之變更憲法 即此日也 主議席

者為海峽總督兼聯邦高等委員季爵士 聯邦政務廳長 霹羅州 雪蘭莪州 森美蘭州 彭亨

州各會長 及參政司 聯邦政府之法律顧問 財政顧問 與非官吏議員八人 均有出席 四

州會長與代表英皇之聯邦政府高等委員 簽訂協約 變更聯邦憲法 此後四會長乃按約退出

聯邦議會 轉就其餘各州之最高執法官官 聯邦議會又從此增加官吏議員五人 計聯邦總督

官一員 勞工局長一員 工務局長一員 教育局長一員 并有一員由高等委員指派 非官吏

議員 亦增加三員 現時聯邦議會共有官吏議員十一人 均由高等委員指派 其中四員為巫

人官吏云

### 聯邦小史

雪蘭莪邦 雪蘭莪居馬來半島之西海岸 南臨芙蓉 北接檳城 爲聯邦中人口稠密 貿易繁盛之區 首府曰吉隆坡 當西歷一三七年時 被爪哇族之馬雅巴希征服之後 乃屬隸於馬六甲蘇丹 請爲保護 此後又被亞里伯之海盜皮吉斯族侵擾不已

一七四三年至一七四五之間 因荷人得馬六甲後 欲擴張商權於雪蘭莪 展轉商量卒無効力 於是雙方決之於武力 經過二年之長期戰爭後 結果訂一八一八年條約 准予通商 戰後雪蘭莪 國勢瘦弱極矣 自一八六七年起至一八七三年之間 親貴爭立爲王 內訌四起 紛亂數載 海盜如毛 治英人領有荷人讓與之馬六甲後 乃運其親善政策與雪蘭莪訂立商約 其後雪蘭莪與霹靂發生衝突 英人遂以保護商務名義 出任排解 乃進而訂一八七五年之協約 聘英人爲顧問焉

霹靂邦 霹靂位置於馬來半島之西隅 南接雪蘭莪 北界吉打 東連吉令丹 彭亨 西北望檳城 海岸線長九十英里 南北一百二十英里 東西九十英里 其地產錫 當初發見錫礦時 土人誤以爲銀 故名霹靂 霹靂云者 馬來語稱良之謂也

當十六世紀初 蘇丹保馬六甲酋長支族 時蘇門答剌亞齊族方盛 屢加侵略 後竟劫霹靂蘇丹而去 另置一酋長代之

西歷一六五〇年時 荷人與亞齊訂約 先後設立二工廠於霹靂河及邦各島採取錫礦 漸遺土

人反對 礦務不能發展 乃遷至安順 成效頗著 卒之引起外人嫉忌 於是外人以利曠使土人反對荷人 此後二十餘年 合族地會長被暹羅征服 英人乃出任排解 土人於是德英 結果訂立協約 聘英人爲顧問 第一任顧問官在職僅及一載 被土人狙擊於巴遮拉之溫泉 英人責蘇丹與謀 乘此訂定協約 當時蘇丹俯首聽命而已

彭亨邦 彭亨位於馬來半島之東海岸 南接柔佛 西北接連丁家奴 吉令丹二州 東南鄰近馬六甲雪蘭莪 範圍寥闊之區也 在昔本屬蘇門答拉巨港王國治下 西歷一三七七年時 巨港王國及其屬地 均被爪哇王國之馬惹巴或所侵奪 彭亨一部 亦連帶與之俱去矣

一八八八年有英籍華人被殺於土人之手 英人出而干涉 結果彭亨蘇丹 自請歸英保護 至

一八九五年通過聯合霹靂 雪蘭莪 森美蘭 創設聯邦政府之提議 一八九七年七月一日

聯邦政府成立於雪蘭莪之首府吉隆坡 定名曰馬來聯邦 以海峽殖民地總督任高等委員 另設辦事長官駐焉

森美蘭邦 森美蘭位置於馬來半島之西南端 前控馬六甲 後倚雪蘭莪 左顧彭亨 右盼柔佛 原名勒格利 馬來話稱數目中之九字 曰森美蘭 以九稱森美蘭邦者 即是邦會有九州之意云爾 按諸實際 所謂九州者 不過四大州耳

當初森美蘭原爲沙加衣族所有 其後聯合九州 自成一族 迨蘇門答拉之麥南加保族 逐漸

後略 竟為龜巢鳩占之技 遂盡主人翁而占有之 自為九州統治代表 政府雛形於是乎成立 數年間一無建樹 不過掩護爭奪 自相魚肉而已 英人乃乘機干涉 相約罷兵 合大小九州而成為一團體 加入聯邦 聘請英人為顧問焉

### 屬邦小史

丁家奴 位置於馬來半島之東北 據美人航海家周如瓜氏西歷一二五〇年記載云 丁家奴與吉令丹二州 同屬蘇門答拉巨港王國 十四世紀時代 為爪哇王國馬惹巴威所得 一七八〇年時丁家奴與吉令丹 均進貢於暹羅 自英人取得新加坡後 正欲進窺馬來北部 使丁家奴會長與暹羅王不睦 乃唆使各州脫離暹羅而謀獨立 一九〇九年 暹羅以收回治外法權為條件 訂立英暹條約 於是丁家奴 吉令丹二州 同時屬英 一九一九年英殖民總督與丁家奴會長改訂條約 除關於宗教上各種儀式 概不顧問外 其餘一切政務 均受英顧問之勸告 從此以後 丁家奴已一變而為馬來屬邦之一

吉令丹 東界丁家奴 西接霹靂 地位在萬山叢錯之中 有著名之河流 曰吉令丹河 長約一百五十英里 當初原屬蘇門答拉巨港王國 西歷一七八〇年與丁家奴同為暹羅之屬地 一九〇九年時英暹條約成 吉令丹遂為馬來屬邦之一

吉打 吉打位置於馬來半島之西海岸 霹靂北部 與檳榔嶼鄰接 當耶穌降生紀元之初 吉

打原爲一佛國 名龍加蘇甲 九世紀時 有亞刺伯航海者 來此買錫 斯時吉打屬蘇門答拉 巨港王國 一三七七年巨港王國衰微 吉打轉屬爪哇王國馬惹巴或 一四七四年 請歸馬六甲保護 後被亞齊王國征服 又與馬六甲脫離關係 一八二二年時改屬暹羅 當時劃分其北部 另立一國 名曰柏利斯 以亞刺比亞人爲蘇丹 此後二國財政困難 曾借暹羅外債分三百萬鎊 吉打分得二百六十萬鎊 柏利斯得四十萬鎊 一九〇五年暹羅追索此款 經英人代爲償還 於是訂一九〇九年曼谷條約 二國同時歸英保護矣

柏利斯 位置馬來半島之極北 本一小邦 面積僅三百六十六方里 原屬吉打 西歷一八二二年暹羅取得吉打後 劃分爲四區 柏利斯即此中四分區之一也 一九〇九年 曼谷條約成 柏利斯遂由暹羅轉屬於英請歸保護焉

### 柔佛之歷史與地域及其行政

柔佛原爲馬來半島南端之獨立王國 當初領有馬六甲之西北部 北依彭亨 馬六甲 南對新加坡 隔馬關海峽 其最狹處 曰活蘭渡 即新加坡鐵路尾端之渡海處 一九二三年石礎告成後 此後遂廢 在昔柔佛稱烏丹那 一說屬蘇門答拉巨港王國 十四世紀時 與新加坡同被爪哇馬惹巴或王國征服 一五一一年時馬六甲蘇丹 因失手馬六甲於葡人 乃南進而取柔佛 此爲柔佛王國最早之起點 二說不知孰是 姑並存之 以俟史家之考究 十九世紀時

國王不堪波吉斯族之擾亂 遷居利育羣島以避之 設一政事官名德明義者治柔佛 其後英人承認德明義凡為柔佛之王 後為營造宮殿以矜寵之 於是英人來佛士以智取得新加坡 一八八五年訂保護條約 聲稱德明義氏家屬得永為柔佛國王 一九一四年五月 柔佛王自請修改前約 並要求英政府廢官轉顧門 改設總顧門 至是柔佛王國 實際上與馬聯邦 處於同等地位矣

柔佛國之行政組織 以蘇丹為最高統治者 受英顧英 柔佛參議會一行政會 及內閣會議之輔助 執行政事 內閣大臣須回教徒任之 陸軍參謀以蘇丹之秘書任之 高等審判廳為司法最高機關 一九一九年起華僑亦得公舉代表一人列席參議會云

### 北波羅洲小史

波羅洲位置於北緯四度十分五七度二十五分 東經一百十五度二十分至一百十九度二十分 分為沙勞越 北波羅洲 勿靈尼三部 沙勞越面積四萬二千英方里 占統面積之過半數 北波羅洲面積二萬一千英方里 勿靈尼面積四千英方里 在未歸英領以前 西部諸地 完全屬於勿靈尼王國東北則屬於菲律賓羣島中之蘇魯王國 相傳明萬歷年間有閩人某據勿靈尼稱王 道光初年有粵人某據沙勞越稱王 西歷一七七三年至一八八〇年 英人做東印度公司之組織 創設北波羅洲公司 與勿靈尼 蘇魯二國 訂立條約 每年以一萬二千弗報酬勿靈尼王



以五千弗報酬蘇魯王 交於北波羅洲 約成之次年 英政府授該公司經營北波羅洲之特權 一八四六年時 勿靈尼王以西北之納班島讓於英 歸北波羅洲公司統治 一八八五年荷女皇 維多利亞承認北波羅洲為獨立自治州 一切內政不加干涉 三年以後 西南之沙勞越王國屬 英保護 迨於一九〇七年時 勿靈尼王國亦為英之保護國矣 沙勞越 勿靈尼二國 本為土 會地域 說者謂不能稱為英矣 而北波羅洲又為一種獨立自治州 一任北波羅洲公司經營 惟事實上均隸於新加坡總督海峽殖民地政府治下

北波羅洲之行政組織 區分為十省 然非統治權力所能普及 現在聯合數省一政區 計分 (一)山大根管理區 (二)西海岸管轄區 (三)東海岸管轄區 (四)內陸管轄區 上述 四區以山大根為北波羅洲之首府 高級統治機關 即為北波羅洲公司 由該公司會議公舉一 人 經英國政府承認任命為總督 下設各組織官吏 如工程局 測量局 土地移民局 登記 局 港務局 郵電局 路政局 司法警務衛生印刷等局 各管理區 設區長及邑長執行各該 管內一切政務 隨時由總督巡閱 總督一年之內以六個月駐山大根 六個月駐齊塞爾頓 財 政歲入 以雅片烟稅郵收入 及海關稅與各種之營業稅為主項 歲出行政經及關於一切具資 本性質之交通事業為主項云

上編終

### 贈青年軍人

你們是革命的主力軍，  
你們是革命的先鋒隊；  
不讓班超的遠征，不讓終軍的請纓。  
你們是東亞的健兒，  
你們是沙場的戰士；  
到處殲風宿露，到處陷陣攻城。  
你們是孫中山先生的信徒，  
你們是中國國民黨的健將，  
讓我前來拂去你們的塵沙，

流 角

讓我前來洗去你們的血跡。  
你們拆却了軍閥的老巢，  
你們沖破了列強的虎穴；  
不怕障礙的鐵絲網，不怕傷人的危險  
物。  
你們是忠誠愛國，你們是勞苦功高；  
我要跟你們去奏歡樂之曲，  
我要跟你們去唱凱旋之歌  
十七，三，十九，于燈下

## 中國的學徒制度問題

緒言

李培恩先生講  
劉望蘇記

學徒制度乃是一種最舊式的作工制度，是由學徒的家長將他們送進商店裏去學做生意或是跟着一位工業師傅學習技術，但在十八世紀蒸汽力和機械相繼發明，現代工業大發達以後，各種機器分工得很精細，各部工作也分得很簡單，所以雖是幼年的孩童也可進工廠去當童工。這種變動，對於學徒制度當然有極大的影響。可是直到現在在美州或是歐洲各國這種制度還是繼續地存在着，我們中國工業不很發達，所以不論在鄉村或城市這種學徒更是很盛行着呢。

因為工廠組織的不良，工人感覺到待遇的不平等和生活的惡劣而起一種自覺，這種自覺便產生了勞動運動以促他們的經濟生活的向上，我們受着西洋的影響，近幾年來勞動運動非常蓬勃，並且很有進步，這可曉得社會對於工人已很注意了，但對於過着奴隸般的生活的學徒却沒人注意到。

我們曉得社會的進步是靠全社員的身體的康健和智識的增進，學徒在現在中國的社會上佔着不小的位置，並且他們是將來社會的中堅份子，故對於他們的生活情形也應與工廠的工人同樣注意，對於不善的地方更不容得不加以改良。

## 中國的學徒制度

中國的學徒不僅限於貧寒人家，就是中產階級或是富家的子弟也常送出當學徒的，由他們的職業的區分上大體可分做三類：

(一) 手工作的學徒——如木匠，鐵匠，泥水匠——的學徒屬之。這類的學徒的期限普通三年或五年，但在他們初進學徒生活的時候並沒有甚麼技術可學習，他們每天祇同主人抱小孩，掃地，擦烟袋，或是買小菜，這樣過了一二年後纔跟着師傅學習些技藝，但他們是很可憐的，如果工作做得不對的時候便會馬上受到很苛暴的責罰，他們每日工作的時間又沒有限定。幾乎是要在太陽還未起身的時候他們便要起來工作一直到入夜。他們在學徒期內並沒受工資，有的還要每月挪出多少來酬勞師傅的。

(二) 普通商店的學徒——如雜貨店，米店，紙店的小夥計是。他們的待遇比較好一點但在初做學徒的一二年每天所做的也無非是揩地板，擦烟袋，同老板添飯搗風——這些工作。他們每天在晚上店門關閉店內雜務理完之後大概還有學些算術或寫字，讀書，他們的學徒期限普通是三年。在這期內不領工資，有的每月領些零用費。

(三) 銀錢業的學徒——如一般兌換店，錢莊，匯劃，銀行等的學徒。所以將這類同普通商店的學徒分開是因為這類的待遇比較要算是最好的了，並且他們多半是比較伶俐精明的孩童。

但初一二年的生活也脫離不了那些機械的生活。每天晚上可跟着人家學些普通書信，習字，算術。緩緩地學開單。但算術對於他們是特別要緊的。因為他們的生意都是銀錢出入需要很精確的計算的，他們的學徒期也是由三年至五年，在這期內並不領工資，但略有津貼，餘的情形也和普通商店的學徒差不多。

### 中國的學徒制度和美國的學徒制度的比較

美國的學徒制各省略有出入，但都已有法律的規定，現在以最能代表的美國威士康新的學徒制來說一說。

美國的學徒是受法律的保障的，使他們於得到專門技術之外有機會受普通的教育，並能領受工資，現在為研究起見，把他們的學徒法令翻譯在下面：

(1) 美國威士康新工業局條文：

「在學徒法令權力之下，孩童自十六至念一歲可與人訂立書面學徒合同，這種合同有三個當事人，即是僱主，學徒，和政府。

僱主必須供給教練時所需各種物品。他必須與學徒訂立忠誠的合同約定，在訓練期內予以職業並給予雙方同意之工資。並須使學徒有機會在各部機器或在各部營業工作。

學徒必須在合同上簽字。該合同書明他願意為學徒工資而工作，願意在學徒期內仍留僱主處決不他去，並在學徒期內的前二年須進半日學校每星期最少讀書四點鐘。

政府，由工業局代表，監視其訓練，公斷學徒與僱主間之爭執，通過訓練表，決定半日

學校之適當教育，取決廢止合同的正當理由，並使實行合同上各協約。」

(2) 學徒法令的特色。

自這條法令頒佈後美國各洲都陸續採用。由這法律的條文中我們可以看出下面的幾點特色：

(a) 就是孩童須滿十六歲始能訂立書面學徒合同。這是因為美國是實行強迫教育的。孩童未滿十六歲須受義務教育。並且因為孩童未滿十六歲身體發育尚未完全，如果在這個時期工作過度有礙身體發育。

(b) 即是政府加入合同作當事人，這是開了一個新紀元。因為政府既加入作合同中的當事人便可容易監察。

(c) 該法律注重必使學徒有機會在各部機器或各部營業上工作，因為現在分工制度很發達，各種工作分工得很精細，如不這樣，學徒於三年期滿之後所學得祇是機器中的某一部分或營業的某一部的學識，這樣將來不易謀生。

(3) 中國學徒制度與美國學徒法令比較

(a) 在中國學徒制度合同（如果有書面合同時），是由僱主和學徒的家長訂立的。學徒本身却不是合同中的當事人。美國便不是這樣，學徒本身便是當事人之一。

(b) 美國政府加入合同作當事人，中國沒有。

(c) 中國的學徒在學徒期內並不受工資，美國的學徒有。

(d) 學徒期限普通三年至五年。美國照契約訂定，各業不同。

(e) 中國的學徒並不一定能享受普通教育，且也沒有進半日學校的規定。美國的法律明令規定。

(f) 如學徒和僱主中間發生爭執，中國的學徒全沒有權力爭辯，反過來說，中國的老板對於學徒有絕對的權威，所以我們常常看見學徒受老板的虐待，他本人固不能抵抗就是學徒的父母也不能做甚麼。但美國政府有權力判斷他們間的爭執。

(g) 美國政府有權力監視合同上的各條款，並在相當情形下可廢除契約，中國沒有。

### 中國學徒制度的補救

照上面看來中國的學徒實在太可憐了。所以現在我們要設法把他們的生活改善。我們中國的學徒制度最少需具備以下的三條件然後學徒的生活才得改進：

(1) 學徒須切實授予專門的學識。即是木匠的學徒須教以木作的技術，鐵匠的學徒，教以所學的技藝。商店的須各部都有工作給他做，使他有完全的學識，不得在學徒期內，任僕役勞務。

(2) 普通的學識——學徒於所學的專門學識技術之外還須教以普通的學識即是寫，讀，算。倘師傅或店友不能自教，須送至相當學校或給與相當機會。

(3) 僱主對於學徒須供給合理的伙食，住宿，和在學徒期內每月給予相當的工資。

(4) 學徒的契約須得本人自願簽押，不得由任何人強迫代訂。

(5) 政府須隨時監督禁止一切虐待和利用幼年童工去做苦工傷害他們身體的發育。

今日的幼年學徒，即是將來的社會重要份子，倘然在今日不加栽培和保護，怎能希望將來國家有健全的國民？所以改良中國的學徒制，實在是刻不容緩的事情啊。

### 書懷

溫玉書

幾番春去幾番愁，  
冷雨寒風伴淚流；  
歲月蹉跎顏鬢改，  
當年壯志未能酬！



## 領事裁判權之研究

盧俊愷

廢除不平等條約是國民革命運動口號之一，亦即是國民政府對外政綱之一。孫先生遺囑有云：「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現值國民政府的勢力已達有全國三分之二以上之境域，統一全國，指顧可期，應如何速謀具體辦法停止不平等條約之施行，的是國民政府今日應急之務！亦即全國民衆所殷殷期望的一個問題。茲編所述是不平等條約中之領事裁判權。考領事裁判權是帝國主義侵略別人的國家所用的第一武器，弊害所生，影響甚大！不僅有關國家體面，且看中國主權如同無物。今分段述其意義，沿革和弊害，至於妥善的撤消方法與手段，作者亟希國人能詳細研究，發爲議論，冀早日得達撤消之實現：

### （一）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之分別。

領事裁判和治外法權很容易混同。當1921年華盛頓會議關於調查中國司法之規定，是說調查治外法權，中俄協定大綱第二十條是說廢除治外法權和領事裁判權。所以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很有分別的地方。今先論治外法權：治外法權外國有兩個字：一個是 *Exterritoriality* 一個是 *Extraterritoriality* 這兩個字中國編譯成治外法權，且每每混淆不分，其實這兩個字

亦是有分別的，前一稱字的意義，是消極的不受外國法律支配的，是一種國際的習慣得來的治外法權，如一國的元首，公使，外交官，軍隊在外國不受駐在地法律的支配，享受一種法律上特權是。後一種則以法權支配在外國領土內的本國人民，即凡一國的人民在外國境內，不但不受外國法律的支配，而且還派本國人員去支配本國人民。也是領事裁判權與後一種意義有很相近的地方。然而 *Extraterritoriality* 的意義比領事裁判權來得廣泛，因謂領事裁判權是專指在外國行使司法權，例如甲國的人民在乙國領土內犯罪，甲國的人民不但不受乙國法律之制裁，且可由其駐在乙國之本國領事行使司法權裁判其本國人民。至於治外法權一語除包涵前面說的司法權之外，常常含有在外國行使警察權，行政權的意義，所以比領事裁判權的意思寬泛。領事裁判權的涵義綜合的說之，即領事裁判權者，就是領土權中之裁判權因條約之協定得行使於他國，而同時其他國之裁判權因之受限制不得行使於國內之謂。

### (二) 領事裁判權之起源。

領事裁判權制度起源於歐洲，當十二世紀的時候，地中海東南之間，航業甚盛，意，法人民很多貿易於此。考其時小亞細亞域中土耳其人占有多數，土耳其人多半信奉回教，而意，法諸國則多半信奉耶教，因宗教信仰之不同，遂生意見之差異；於是凡有訴訟發生，意，法人咸不願受小亞細亞各國法律支配，而受本國法律之支配。長此奉延，遂成習慣。這是領

事裁判權發生之第一步。

後當十字軍興起的時候，歐亞相接各地成爲戰區，於是在那征服的地方，戰勝國的人民來往的很多，也均取得不受所在地法律支配的權利。但是彼時，商人間彼此有訴訟問題發生，均收回本國辦理。並未派人在外審判。當這時候，意大利，西班牙，法蘭西諸國商人都都實易於南歐諸商港，而商人間偶有發生訴訟問題，因各國法律不同非常難辦，於是不能不互相折衷各國間的法律，釐定新辦法，即由商人中選舉一裁判官，審判各商人間之訴訟，名曰領事。Consular 這就是領事裁判權之濫觴。

領事裁判制度發生後，歐洲人就把這種制度漸漸推行於小亞細亞諸地，設領事裁判官，掌本國人之審判。十五世紀的時候，歐洲各國亦互相做行領事裁判制，如意大利設領事於倫敦司裁判，英國亦設領事於荷蘭，瑞典國司裁判，不過均係不久即廢。到十五世紀後，歐洲政治學說發達，主權屬地主義之說甚盛，一國之中，不容他國主權行使，於是歐洲各國彼此之領事裁判權互相廢止。然對於東方諸國，不但不廢，且日見發展，於是各國相繼在東亞之埃及，波斯，暹羅，諸國取得領事裁判權，十九世紀且近及於中國。及日本朝鮮諸國。晚近東方各國，領事裁判權大多取消，所存者惟有我們老大的中國。

中國常明末的時候，外人來的已有很多，那時都在廣東沿岸一帶。葡萄牙，西班牙，荷

蘭人尤夥。彼時外人所有訟訴發生，完全服從我國的法律，無論刑民案件，悉憑中國官廳辦理，其例很多。如1780年英船 *Success* 及 *Stormont* 同泊在廣東 *Success* 船上的法國水手，與 *Stormont* 葡水手，因事爭鬥，葡國水手被擊致死。兇手逃匿於法國領事館內，此案發生於我國的海面國境內，於是我國就請法領事交人，拿獲後，以巡撫令斬首於公衆前。是爲西人受中國刑罰之始。還有一個例：1784年，英船在廣州灣開放禮炮，炮手誤將留有實彈之炮放出，擊死一個中國人，中國官即索交犯人，而英船不允，中國官應就宣示如不交出即行拒絕通商，迨英船交出炮手，即將炮手正法。還有一個例：道光元年，美國船上的一個水手，因擲瓦器，誤將一華婦擊死，中國官再三交涉，初不允，後僅答應由中國派員審理，中國即以拒絕通商爲不交兇手之抗詞，結果美船交出水手，由中國官處刑砍頭。但是自此以後，外人思想上以爲中國的法律是非常慘酷殘暴的，如前一個例，誤傷既非故意，又非謀殺，充其量亦無死刑，即死刑亦不致於砍頭。在中國即以殺人者死，自無疑義，而外國人則害怕萬分！因此外人對於中國要求交犯往往設法抵抗，力圖避免。由是日久禍生，清廷因政治廢弛，凡有公事件發生，爭持不力，如道光十年，英人打死一荷蘭人，中國官要求不力，結果由其本國辦理，由此諸如此類之例，不一而足。從此事實上主權已漸放棄。更兼外人處心積慮，想乘機求得條約上之權利。及鴉片戰爭起，中國實際放棄之權利，遂至訂諸條約矣。

鴉片戰爭，英軍艦闖入揚子江，直逼南京，訂江甯條約，於是遂有1842年之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其中規定大意是說：英國領事在中國有領事裁判之權，英人犯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懲辦；華民犯罪，治以中國之法。由此日起，在吾國的領事裁判權，遂為明白顯然有形的規定。

江甯條約成立後二年，（道光廿四年）又訂立中法中美條約，其關於侵略中國裁判權一部，大致相同。其大意是說：

一 中國人對美國人犯罪，應由中國官吏依中國法律逮捕處罰，美國人在中國犯罪，應受美國拘捕，由領事或其他美國有權之官吏審判處罰。

二 關於民事案件的糾葛，先由中國官與領事共同調理，調理無效應由中國官員與領事查明議奪。

三 外人與外人訴訟事件，純由外人自相辦理，中國不得過問。

由此關於領事裁判權的意義，更加詳明，而中國領事裁判權之設立，也由此而更加鞏固。然外人得寸進尺，得隴望蜀，百般設法，非為更進一步之利益不止。於是又釀成天津條約。英國以中國毀壞英船為口實，及法國以教師被中國人所殺等，英法藉此即與中國開戰。英法戰勝，予取予求，推翻五口通商章程，更進一步而為天津條約之明白規定。1858年續定之

天津條約，將領事裁判權規定更加詳明。中英條約第十五款規定：「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國官辦。」第十六款規定：「英國人民有犯事者，皆歸英國官辦」。又第十七款規定：「凡兩國人民事件，不能和解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訊辦，公平訊斷」。同年，中法，中美，相繼重申領事裁判權之規定，較之中英條約，又益詳明矣！刑事案件亦由兩國會同審判，當時英文條約本無規定，到1876年，中美訂立烟台條約於是這一會也就明白規定。

考烟台條約之發生，是英國派一個武官來測量中國雲南地方，窺其用意是作為軍事計畫之資，其時中國排外之風很盛，因此當時雲南人就於半途將英國武官殺死。英國聞訊，即提出抗議，並派英國官員同赴雲南審理此事，此時即開刑事案件由兩國共同審理之先聲也。但是，現在的實際情形，不但涉及外人的案件由外人陪審，即純粹中國人的案件，悉由外國人會審，已陷於完全的非法狀態。不過，這又是另一個問題，非領事裁判權的正統，故不詳說。

### (三) 領事裁判權之弊害。

領事裁判權的設立，本係一種例外情形，無論對於中國人外國人都不便利。前北京政府顧問美國人韋羅伯先生 (W. W. Willoughby) 亦同此意。今把中國方面和外國方面分開來說：

#### A 中國方面。

一 侵害中國主權……依近世屬地主義之法權觀念，國家主權所行使之範圍，純以其領土之範圍為標準，今外人在華適用領事裁判權，而不服從法律，是領事裁判權直接破壞中國的主權，使中國受一部份主權之損失。

二 擾亂中國治安……國內奸民，往往改入他國國籍，倚為護符，為非作惡，中國官廳無如之何，任令逍遙法外，有礙吾國之治安秩序。

三 有傷吾國法律尊嚴……外人身居吾國領土之內，而獨立於吾國法律之外，恒致作姦犯科，肆行無忌，不免起外人藐法好亂之心。

四 妨害中國經濟的發達……中國開放，許外人居住營業，實在還是中國的利益。但因謂中國開放一地，外國商人即到一地，而領事裁判權也就因而擴張一地，利未見而害已生，所以結果不能開放，吾國經濟也就因而受其妨害。

五 失法律公平之意……領事本為外國保護在華商民的一個官吏，政治觀念較強，法律觀念淺薄；故對於本國人民，恒不覺有偏袒之傾向，致犧牲吾國人民之利益，審判難期公平。

B. 外國方面，

一 引用法律之參考……領事裁判權管轄是依據被告國籍而定的，所以同一案而有多

數不同國籍之被告人時，要受各本國領署審理之，於是有時則所判決之結果相差極遠者。外國感此點有無限之痛苦。

二訴訟進行之困難……：外人於中國境內所引起之民刑案件，無論其所在地距離領署若何遼遠，有時仍須送歸其審判，關於提傳犯人，調查證據等事，諸多不便。

所以無論中國方面，或外國方面看，領事裁判權都非廢除不可！

一九二八，三，二八。

本文參考書：

論領事裁判權……：東方十六卷四號。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辨……：東方十二卷七號。領事裁判權問題……：東方十九卷八號。上海會審公廨與領事裁判權……：太平導報第一年二十二期。國際條約大全……：卷四。

China Year Book. 1923, Pp. 1050—1054 Wollongby, W. W.,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Chap. 9.





## 中學生應有的責任

士 衡

我國中學生應有的責任，說起來實在是多的很，因為中學時代是讀書的一個基礎。也就是人生一個基礎。猶如嬰兒在胎育時代一樣，先天偶有不足，生後必柔弱無力，或致夭折。在中學讀書的同學，又何異於此呢！以在中學時代對於各門功課，固應當注意；而對於身心的修養，環境的應付，更要切實的留心。否則，種種暗礁當着前途，立身涉世便大形棘手了。這樣說，人們一生的作為幸福，都是以中學時代成績優良為轉移的。那麼中學生責任的重要，由此可知了。我姑將其最明顯最重要的分為四條，寫在下邊吧。

一，讀書 讀書？當然，那是中學同學的天職：不過老實說，現在我國的中學生，有幾個知道他們是幹什麼底。一天到晚，忘其所以。跳舞場，電影院，公園替代了他們的學校講室。情人，漂亮的女同學，吊膀子替代了他們的演說練習，功課討論。上堂時，看小說，開談話會，鬧着玩，睡覺替代了他們的聽講。這樣亂七八糟，即便有幾個用功學生，恐怕也就變壞了。這樣的講室，我們只好另給它一個名子，叫做「文明雜耍場。」至於教員，盡職的當然是說了又說，訓了再訓；可是這樣的教員，反到討不了學生的好。結果什麼打倒，驅逐，滾蛋便都鬧出來了。唉！傻同學呀：你們要曉得什麼功課都是有系統的，今天換一個，

明天再換一個，那是再糟糕沒有的了。不盡職的呢，上堂隨便談談戀愛問題，運動消息，兩塊錢就到手了。他那裏管你讀書不讀書，用功不用功。然而這反倒是好先生與他們怎樣有益。可憐的同學呀！你們的金錢和精神，是為這些徒費精力而沒有利益的外物用的嗎？你們應有的重大責任，難道就都忘了嗎？恐怕不然吧？你們的唯一的責任，就是讀書。梁任公先生說過：「一個人總要養成讀書趣味。打算做專門學者，固然要如此。打算做事業家也要如此。因為我們在工廠裏，在公司裏，在議院裏，在……裏，做完一日工作出來之後，隨時立刻可以得到愉快的伴侶，莫過於書籍，莫便於書籍。」這假話。好比西洋的 *Billie*。中學的同學們應當怎樣的崇拜，怎樣的實行呀！

二，練成康健的身體 為什麼把這一條列在中學生應有的責任裏？就是因為中學時代大半正是身體發育的時候。所以要趁着這個機會，再加以練習，以便成一個有用的青年，西諺云：A man can not be succeed without a strong body 這句話如何的可賞。由此看來，中學同學對於身體健康的練習，更當視為天字號的重要了。但是也不可太過。西諺道 *Work while you Work, play while you play*，我們要拿出這種態度，不偏不瀆。至於怎樣練習，我以為要想強健身體，并非單獨去做體操就成的。須自己平日，對於大筋肉的勞動，努力做去。須去慾清心。如在假日或特別節日，應當結隊到郊外旅行，（我們暨南當然說不上郊外不郊

外)每個人都背着行囊，帶着食物，遇河渡河，遇山攀山，測地探幽，或狂歌野舞，或比賽拳術，彷彿行軍似的。千萬不要沾染那些小姐少爺遊山逛景的軟骨無力的派頭。那麼我們中國有這樣身體強壯，忍耐勞苦，精神充足，思想敏捷的青年，將來不特可免去那些萎靡不振之態，并可除去一切煩悶無聊，而重生一番新氣象。對於改造中國前途，便更有了希望。青年的同學：我們可以重視嗎？

三，養成優良的道德 中學生唯一之優良道德，就是質直的，負責的，反抗的，實際動作的。不是斯文的，怠惰的，敷衍的，馴服的，為個人私利的。假如沒有優良的道德。我以為社會上就沒有立足之地。所以這一條的重要並不亞於第二條，這是誰都知道的。可是許多中學同學沒有堅決的意志，自信力不強，再加以外物的引誘，時常做那些不道德最易壞身體的行爲。賭博啦，吃烟啦，手淫啦，嫖啦都是。青年學生若不幸走入此途，很容易被這迷網罩住，天暈地暗般的永久幹下去；非特有害於身體，即於學業的荒廢上，精神的頹喪上，也都至關重要。所以名譽品行墮落的青年，便會自然而然的走入了歧路。危險啊！久而久之，因受種種的刺激，輕則神經錯亂；重則有殺身亡命之險。中學同學：對於不道德的行爲，可不戒之嗎？

四，練成應付社會的能力 大凡中學畢業的人，不都是個個繼續讀書的，繼續讀書的應

當練習這一條，打算畢業後而在社會上作事的更是不能輕視它呢；那麼就不得不在中學預爲留神練習了。可是現在中學同學不是模模糊糊，便是書獃子。應付社會那一層，簡直就是看不到眼。一旦到社會上作事，便受人家攻擊，受人家白眼。這是現在讀書人多數愛有的毛病。我們應當怎樣呢？自然，把前列三條實行出來已定就會做人了。格外還應當有忠誠的，信實的，尊敬的，和靄的品行去應付一切，去對待朋友。不要學那虛偽的，輕薄的，野蠻的惡少年。這樣做去社會不會不良，國家怎樣能不強呢！

中學同學若能實行上列四條，就不愧爲人了。否則，不但不能做人，就連孔老先生說的「禽獸之不如也」亦及不上呀！



## 商學院應設商品標本陳列所之我見 藍昭明

學校之辦理完善與否，多觀察其內部設備之如何為斷。理化之實驗儀器。工科之實習機具。醫科，博物之標本等。均無非使學生於書本理論之餘，予以實習機會。可能明白理論之不謬，且可助學生之記憶，尤其重大之作用，則使學生在校得相當經驗，以為基礎。將來應用於社會實際工作時，不至茫無頭緒也。

### 1 商品標本陳列所之需要

我國各省，國立，私立，教會立，各大學。其設備完善，規模宏大雖不能與歐美比。然對於工，醫，理，農，等科之設備，能免強可供學生之實習者，亦不在少數。獨於商科之設備，海上各著名商科大學，皆視之淡然，殊為不解。察其內容，有可以供學生實際參考者，除一小規模之合作社，及銀行外，無以言其他。無怪乎，一輩青年每出學校之門，則望洋浩嘆。蓋當在校之時，缺乏參考材料，待與職業接觸之時，即感實際見識尙極幼稚。此吾國今日學生之通病也，夫學生不明所學實際內容，非專責青年則已。而學校之設施應負其責。余於月前赴日考察，當在神戶時，曾參觀高等商業學校。內中設備除專門教授研究室外，最足為吾商業學校所取材者則為商品標本陳列所。彼一專門高等學校，然設備多有特點。如此足

見日本教育之注意實際矣。

### 2 商品標本陳列所之作用

商品標本陳列所，其作用與設施之目的，而與博物標本無甚差異。然其特為注意之目標，則有下開兩種。

(一) 使學生明瞭商品之出產地

(二) 使學生明白何者為出入口之需要

吾人即據此兩點言之，假令學生明乎物之出產地，與出入口輸轉之需要。旁加以教授之提示，則將來所收之效果至低有左列三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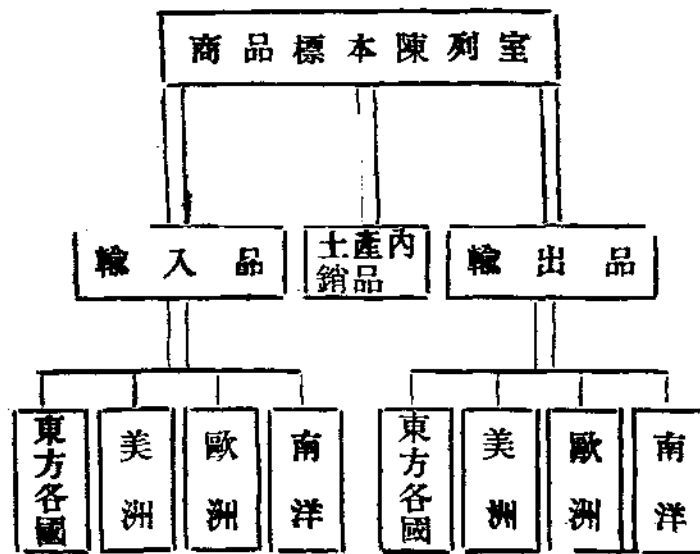
(甲) 學生在校對於商品之策源地既已明瞭。待於實地謀商之時，對於採辦與運銷，何等便利。

(乙) 學生知其出品之所在地，與質量。可能實地考察，準備與之競爭。

(丙) 學生已存以上觀念，於是競爭之準備則賴工業。是以內國工業賴以提倡。其助力必非小也。

### 3 商品標本陳列之建設

商品標本陳列所，其需要與功效均於上述。今則以言建設矣。依余暫時簡單之設備，可分



三部。

(一)輸出品陳列部 (二)輸入品陳列部 (三)土產國內銷售部

分以上三部以後，為便於學者之研究，與分別起見。再以三部中各分為若干類，為便於閱者計列表於下。

由上表觀之，吾人無不知設立一陳列所之簡易，並無若何困難問題。只須調查各處之進出口貨品後，從事搜羅商品以供標本。我願學校當局急以籌備，斷不難達實現時也。

春晚卽景

戚公

(一)

案頭堆燭淚，  
孤影倍凄然！  
舉目窗櫺外，  
雲邊月尙弦。

(二)

春來天尙冷，  
夜靜雨還晴，  
斗室軒聲裏，  
鄉思直到明！

——一九二八，二，二八。

春晨卽景

戚公

(一)

空中作墨雲，  
池水如錦文，  
數點農家樹，  
潏然含氤氳。

(二)

叢柳多垂枝，  
池水何澗漪，  
電絲作呼號，  
鳴風更淒其！

——一九二八，三，四。



## 暨南之學生生活

鄭沛聯女士

我們暨南學生，現達九百餘人；學校的教育方針和設備，一天完滿一天；我們學校完全是社會化的，是適應環境的。茲將暨南的學生生活，略述如下：

### 暨南學生的團體生活

(一)集會——如總理紀念週等儀式，教師報告社會近狀；組織學生會，女同學會，同樂會，級友會，以及各地學生也組織自己的同鄉會，這種集會的作用，在於全校和一部分學生，使得從各種交際以養成誠實，互助，自愛，愛羣，的德性。

(二)遊戲——學生的身心能力，每發為各種自然活動。遊戲可分為團體的，和個人的，團體遊戲如足球等，這種最有興味，從此可通力協作，養成公正，互助的美德；并且增長筋肉的動力，強固體顏；使有堅實剛毅之氣。其次如拍網球等，可以發達身心，陶養情性。發揚活潑的精神，順學生的本能，發舒天然的快樂。

### (三)課外組織

在各種普通會外，尚有種種課外組織，如球隊，童子軍，新劇部，這種娛樂，又是勇敢，又能得美感的脩養。

以上幾條，可知暨南學生生活，是很完滿的。然而我們女生對於這幾點，不甚注意。如什麼會，少參入，即使自己開的女同學會，雖有佈告的揭示，和主席幹事的請到會，討論會務，以求前途的發展，結果出席的仍是少數，如遊戲等，少有人去活動，課外組織精神散漫，這樣看來。我們女生豈不自己失掉愉快的生活嗎？

還有國內外女生少融洽，因為言談性情，和風俗習慣的差異，遂成各不相關，相遇如陌路之人，這也是一個大缺點。

暨南學生生活大概如此。我希望我們女生也要注重運動；并且女生間精神宜盡量發展，互助親愛，才能達到美滿的生活。

十九二八，三，二十二



# 文藝

——憶——

## 憶舊

高中文科  
一年級 唐錦雲女士

一葉般的我身，飄入密佈着煩惱之網的人世以來，已十幾度春秋了。年華如梅花般的謝落，隨着流水悠悠東去，到如今所剩餘的是些甚麼呢？過去的，永久地過去了，嬌癡天真的童年，只在我生命的行程上鑲着一道模糊的陳迹！不容我淹留，不許我淹留的時光暗暗地催跑了我的童年，呵，待欲回首，又怎堪回首呢？其實，在夢影迷離的世間，原算不了一回甚麼事啊，但心靈脆弱如我的，怎忍含了淚痕來染出這一頁短促而黯淡的生命史呢？

暮春的東風，是最柔和而困人的！柴扉外臨着河濱的桃花，受不了東風的摧殘，默默地一陣陣向下堆來。草茵上正圍着一羣孩子們在擲石子戲，他們的身上和草上，都堆積了厚厚的一層猩紅殘瓣。他們毫不注意這些。不動聲色地依舊做他們的遊戲。他們不知道桃花的命薄，不知道東風的殘暴，他們何嘗夢想到這等事，他們單純的腦中，又何嘗有過這等印象？

他們只知玩他們的石子。他們有時隨手拾了一片殘英，向口中嚙去，他們彷彿從他們的遊戲裏獲得了整個的世界，可是在這羣春風陶醉中的小孩中，不是有個梳雙辮的我麼，這綠楊邊那碧水縈迴中的村莊，不是我的故鄉麼，不是富於詩思的故鄉西村麼？一切都過去了，過去了。碧桃花年年在春風中含笑嬈娜，但碧桃花下天真的一羣小孩們，已南北東西的飄泊去了。

永不能忘記的七歲的那年的深秋，院中桐葉落盡的一天傍晚，悽苦而悲慘的人生的痛劇，終於在不知甘苦的心靈上鑿上了重深的創痕。啊，這終久是一回甚麼事啊？父親當一度度秋風重到人間時，您富於神經質的女兒終呆呆的憶起您彌留時的情景而悲哽。父親您最後一瞥所給我的默示是何等深奧而神祕啊！我於今省識了，了澈了，嘗到了！人心是多麼凶險，世情又是何等地冷寞呀——但父親，您終於毅然決然的去了，撇下了母親，四歲的弟和我在這茫茫無邊的人海中掙扎。父親您死之日或許是我生命開始不幸的日子罷。但當時又何嘗想到我前途的黑暗與夫滿生荆棘呢？父親，永不能再見於塵世的父親，您那知十年以來的天真小孩，却變成了深思與沉默者呢，父親，我對於人生，確實有些懷疑了，但不敢說，爲甚麼此後家人團聚的談笑中，總不能發見您鬢然白髮的怡然的老者呢？父親多半您是在曲水之濱的樂園中，有曉風晨露來溫存您，有秋空素月來倍伴您，有落霞赤日來撫慰您，有寒蟬松濤

來爲您唱着永生之曲。父親，您畢竟是超人啊，人間的惡罪，不能侵害您，世間的悲樂不能感動您，父親，您畢竟是超人，超人。但父親，您爲何不再作一度的默示。默示您徘徊於棘荆歧路中的兒呢？難道父親，您竟忘掉了生前的一切麼？……

墳上草際的朝露，墓傍松巔的白雲，是何等倏忽而漂渺啊！父親，生命不是如此麼？

—— 健 ——

細雨濛濛的初秋的一個清晨——離父親死後五年——一夜裏睡聽雨聲的將離家的人兒，早已起來了，院中的花木，已滴得憔悴可憐。因爲開學日期的逼促，不能再延宕了，只得別了十二年來息息相依的老母和不解事的弟弟，上第一次的飄泊的行程了。呀，這是何等慘酷的遭遇啊，但當時彷彿沒有感得這些，只覺得心中有說不出的委屈與恐怕填滿了胸臆，母親的叮嚀，僕人的搬移行李，一一都是模糊。呆呆的注視着牆角的一叢彷彿含淚的秋海棠點頭，但模糊中終於隨了伴我的人，含了淚，依着傘一步步逐漸從母親的視線中退隱下去。……

—— 奮 ——

芭蕉綠竹掩映下的厚德亭，斜面月光浸透了的一角石台階上，端坐着素裙縞裳的逸，正執着一支洞簫在嗚咽地吹着，逸是我三年中最傾心的同班生了，她是最聰慧而富有情感，豪爽而任俠的人。她很喜歡簫，從她幽沉而悠揚的音調中，彷彿能表現出她整個潔白而高超的

41

懷抱來。我平時也很喜弄牠，但因為這天上午開過了畢業典禮後的心懷，就彷彿失了甚麼似的彷徨與不安寧，祇倚在她身旁拍節，心中有欲哭的恐怖包圍着，壓得氣都透不過來，呆呆的注視着矗立在月光下莊嚴的學校建築，與西人住的那座青灰色的泰安廬，一一都似乎無音地；我惜別，我迷惘了。我整個孱弱的心已擾碎了。逸悽厲的一疊陽關曲的餘音在空中沉寂時，我過不下的盪人的熱淚已迸流了，我終於伏在她肩上抽咽了。一陣涼風吹來，竹葉和芭蕉相對發出蕭蕭的微音來，彷彿追悼這夜靜中不幸的人生的一幕。

「雲，您別太悲傷罷，苦壞了您自己瘦弱的身子。離別在浮萍般飄泊的人生中，原算不了一回甚麼事啊，三年前萍蹤的聚迹，今晚就是最後的結果了，自然的擺佈，是誰都反抗不了的。可是呢。……啊，造物者對於多難的人生未免太苛酷了……」理智素強的逸終於含了晶瑩之淚，對着一輪蒼茫的皓月，迸出了這幾句，僅僅這幾句最後的慰語。

甜憨天真的夢，三年中沉醉於友誼中的夢，終於在這一個疎星淡月的夏之夜結束了，結束了！

往事不堪回首，爲了努力前程起見，不得不離了繁華夢裏的姑蘇台畔，美秀的葑溪傍的景海，流離鄉關的投身到這沙漠般的雙南來了！人情的落寞，生活的枯寂，一一在易感者的

心頁上鑲上了苦痕，每當秋風苦雨的晚上，觸目到蕭蕭行李與滿架書籍之外的孤影，催起了飄客的悽苦，與夫人生的飄泊，那時的情懷是何其悲慘啊！別回憶罷，半年單調的生活，也成了陳迹！如今呢，春光竟度向大漠中來了，柳絲的招展，田野一碧的風光，所引起的，祇是些懷舊鄉思。海角天涯的知己啊。憑樓前一彎綠波，傳我別後疊疊的離哀與愆，雲山重隔的家園啊。一兩陣柔和的東風吹來，依稀還在碧桃花下擲石子戲呢。……

♪      ♪      ♪      ♪      ♪

模糊了，甚麼都模糊了，夢的餘影，誰說是真的呢，片斷而複亂的閃爍的紀錄中，或者隱約中能包藏了我整部的生命史！可是我再無勇氣去細細描摹與敘述了！

# 秋夢

(詩劇)

君 達

時間——月明之夜

地點——不必在殘夢初回的枕畔，雨打芭蕉的

窗邊，也不必在西風舞落葉的秋野；

才能動人秋思。正是在一座很幽靜的

公園內。園內梧桐樹上枯黃的葉都在

瑟瑟作響向着勁幹唱着驪歌，東飄西

蕩，綿綿的落在地上。草兒也覺得秋

天真的到了人間，大家都把綠色華爾

紗脫去，換上黃色的羔裘；但是，依

舊發出悲音，似乎到底敵不過這種蕭

瑟的天氣。園內的西北角有一片被交

叉的老樹和冬青圍着的小小的草地，

橫着幾條大理石的證。靠左邊有一座

茅亭，上面的扁額，因為是背着月光

，不大清晰。從亭子到草場只有一條

僅容兩個人並走的路。這時遊客們大

約是怕看這種淒涼况味，漸漸稀少了

。在這萬籟俱寂之中，皎潔明月之下

，小小園地上，印着一個清瘦的影兒

人物——少年依梵，臉瘦眉蹙露出沉思的神氣

。Cupid神，背負雙翼，笑靨向着一

切。禮教魔鬼面色鐵青，帶着火燄高

冠，手持毒蛇杖。覺悟之神，帶着緊

箍帽，手持悟空寶鏡。少女玳儷披着

蟬翼紗，氤氳香氣，吐出愛之曲。

開幕

「依梵從亭中走出，背手，仰天長嘆」



是上天給與我憂愁？

是人間與我爲難？

或是我生就了不幸與孤獨？

祇配得這樣淒淒寂寂的歸宿？

慈悲的上帝！和可愛之神！（雙手向

上作禱歌）

既把愛之苗種在我心田

爲何不讓它長留在人間？

.....

想當年同她同住鳳樓院，

好似荒沙絕漠中得着泉源。

相見話綿綿，

純潔的童真的初戀的熱情跪獻，

訴衷腸，訂私願

只望錦爛春花，綻開我倆中間。

（略停，微唱）

又誰知，只圖把功名羨，

頻年飄泊大地間。

黃鶴樓頭

潯陽江邊

甜迷春光曇花現，

鏡花水綠；

這許多事蹟怕不是曉嵐輕烟

落花流水春去也，天上人間。

（似在天空，如有歌唱，聆聽久之。）

是瑟絃的悲哀，

彈出這般婉轉！

是詩人的騷鬱，

吟出這般淒涼！

是百靈的啼唱，

語出這般辛酸！

(樂聲漸遠，寂然無聞，依梵不覺愴然，口歌梵連(PYERLAIN)詩)

呵，哀哉我的靈魂，

都爲了都爲了一美人，

我自慰不成，

雖然我的心已經私遁。

雖然我的心，我的靈魂，

都已遠避這個美人。

我依然自慰不成，

雖然我的心已經私遁。

(月光漸淡，有影自東來，夾以紫羅蘭香。影蟬紗覆背垂地，飄行輕盈。依梵謔訝，諦視之，玳儷也，驚喜欲狂)。

訝！我緣說你爲何這樣忍心，

也不該棄我不理，雖是你玉潔冰清

？

我自身是隻粉蝶；

你却是迎風的嬌葩，

你身旁有蝶兒繞着，

我又想到失望是過於熱忱的結果。

倘若我不這樣熱烈的愛你，

我那兒有這些苦吃。

來，趁此良宵美景當前，

等我們來欣賞流連。

(上前欲執其手，玳儷微笑示否意。天上白雲浮過，月光漸明，愛神含笑上)

「愛」是人間美麗的巨焰，

悲哀苦悶和黑暗，

有它便會燦爛。

秋

「愛」是人生生命的泉源，

枯乾荒沙絕漠

它會給水你喝。

「愛」能永久不變，瀾漫大千

「愛」能填沒你悲哀的心田。

（一路行來，忽見梵儂。步止，微笑，

以手示意接吻）

天下情人都來看呀，

他們都到了愛之宮。

人兒！吻罷！她的香津將浸潤你心田

，

她的柔絲將纏繞你迷戀

，

她的秋波將渡你到樂園

，

她的芬芳將吹送你到仙

苑。

人兒！看罷！柳絲兒動，嬌着無言，

新月墜在波懷，兩口兒

都笑皺了臉

梵儂相抱作欲吻狀，這時萬籟俱寂，微

聞呼吸之聲。少頃禮教之魔上）

喂！少年與女，不該瞞我

知道麼？

我就要說破。

你們既同心結同心，

也應該向我說一說。

何況是私相慕悅，

掌管人間之神知道了，

也會埋怨我。

夢

秋

快點放手罷，

切勿蹉跎！切勿蹉跎！

（梵僊釋手，懊然。愛神嘆息。禮教面

露喜色，頗具得意）

你們要歡愛，

也應該父母命與媒灼。

我告同情，誰不豔羨是天配，

白首同偕，才不負這場歡愛。

（梵僊不知所之，轉向愛神，愛神示意

接吻。禮教怒，將毒蛇杖橫在中間，忽

天空聲樂繚亮，覺悟之神上）

愛神不要弄玄虛，

少年不要受蠱迷；

禮教不要生氣，

少年不要失意。

（歌聲漸近，依梵趨其前，覺悟之神命

彼注聽）

我勸你不要顛迷，

不要眷念，

「愛」不過是將人欺騙，

轉眼一瞬間。

（愛之神倖倖下）

何謂愛憎，

何謂恩怨，

無非舞台化粧面，曇花一現。

秋月依然在人間度，

明年秋月可否照着今少年。

人間愛情，春波般漪漣

試問你死別分離，

她是否將你眷戀？

一旦她有別款，

包會紅顏未到恩先泯

(玳儷淒淒下)

一切禮教，

俱是蒙面的假貌。

你要順從他，

他會向你佯笑，

你要反對他，

他會怒目將你吃掉，

(禮教魔鬼恨恨下)

來！少年人！快來！

莫延挨！

持着慧劍，

斬斷你情絲，

包你誕登彼岸，

涅槃！涅槃！

(覺悟以悟空鏡照依梵。依梵細視。內

中人物攘攘。不久巨電一閃，人物化為

烏有，依然一片明鏡)

菩提本非樹

明鏡亦非臺

本來無一物

何處染塵埃

(視依梵，依梵如有所悟)

我今獅子吼

望汝掛心懷

汝亦非一物

何必染塵埃

(覺悟之神漸隱，依梵兀立。園中秋露

浸涼月姊兒也不忍看這種淒涼况味慢慢

卸下晚裝。依梵思之有傾，面呈喜色，

引聲高歌，迴音鏗然) 閉幕

一九二七，二，廿八，于梅三弄

## 旅次

曾紀書

一日黃昏，熊熊的火球般的落日，向稀疎而暮陰驛的遠樹下沉沒了，炊烟四佈，暮鼓正在鳴着，可實趕整行裝，摒擋一切。預備乘九點三十分鐘的火車往南京從軍去，

模範軍人這不是可實嘗所標榜而用為自矜的驕語麼？

現在的軍人多為跋扈之類，朝秦暮楚，以名利相角逐，我這次所以奮於從軍的目的，一方面要為民衆解放自由；他方面是要革舊佈新，腐化的，投機的那些份子都是在打倒之列，我雖是人微言輕；但耿耿此志雖海枯石爛，始終不渝；倘是國人都如此，萬衆一心，勇往直前，那還怕什麼張鬍匪，青碧眼，木屐兒……；那類狗東西，可實同我談得很起勁，他的夫人芬蘭女士也坐在靠東南隅的沙發上，參加末席；當時她帶着好似死去的白臉，憤怒的熱氣，已達到百度以上了，靜靜的坐着，不發一言，片刻間連一縷氣息也聽不到，好似在那兒掣搐

可實我今晚在家有約須回去，九點鐘在N火車站會你罷！我說後就辭別外出，

哈！……哈！……我那裏有約吧？癡癡的我，因被芬蘭嫉怨且恨得刺骨了；因我割斷他們倆的情索，阻礙他們倆所要進行的預定計劃，

唉！我是衆矢之的，我是犯了無期徒刑的罪人，何不早些尋找出路呢？我自從辭別可實之後，因返家路途太遠，來往的電車費要化四十個銅板，而我們約定的時間也差不多快到了，我爲經濟起見不返家，只徘徊於街頭巷尾，仰瞻蔚藍的青天，高爽而沉默，暗然的街燈，冷談而蕭條，淒涼的念頭，又撞擊我的心腸。

時候到了，向N火車站去罷！

我在車站，守候許久，東瞧西望，都看不見可實的踪影，又在驗票處把經過的乘客一個個的數過，但可實總不在內。

恐怕他臨時變更計劃了，我癡想着。

夜色暗淡，黑雲四佈，搭客已漸冷落，車站裏一般的鬧熱，瞬息間變爲靜寂，守株似的我，更感覺寂寥無聊。

『可……』

可實耽誤我了嗎？

噓！……噓……噓走開啊！行李車來了，這句匆忙的聲音，忽從背後傳來，同時又有一

人在我肩背上一拍連聲說：

密司特徐……

呀！實在對不住，我因預事太繁，一時收拾很難；所以延到這時候才來，請你千萬不要見怪，原來是可實和玫瑰似的臉頰，浮着輕盈的微笑的芬蘭夫人呢！

你的行李買好了行李票嗎？

買好了，都是芬蘭替我辦的。

密司張你什麼時候離開S中學呢？密司特黃有信給你嗎？她驟然間聽了我這麼一問，灰白的臉，遽爾發紅，好似受了意外的酷劫心頭的血潮沸騰了，心臟的跳動十分利害，半嚮說不出話，呆呆的帶了嬌羞垂着頭，抱怒含恨的默想着。明耀的燈下，分外顯出她的怒容愁色。

唉！我太魯莽了，人家已不認你為同學，何以要問這種話呢？

當時我的神志，不知不覺地有些暈憤，恍忽迷離地東顧西望，好像受了她的暗示似的責備，兩隻罪眼不許向她正望。

密司張不要咒咀我，怒恨我，剛才那句話是出於無意的，我也認為不該的，請赦免我的罪過罷！我這句贖罪的話兒，如魚鯁在喉，有不得不吐之勢；但可實在旁終吐不出來。

蒼蒼的天宇，浮着晚霞，可實兩隻眼睛，只不動的注射着芬蘭，覺得人生的痛心，莫過於別離，尤其是在晚間。



嗚！嗚！嗚！的火車汽笛聲，於人聲嘈雜裏傳來，所有的送行者，都揖手作別，我也於這時握別可實。

芬蘭自從可實去後，每日但倚窗寄眺，遙望綠衣使者之代傳信息蒸熱的福秋，夜分更難安枕，她好像自傷身世因而失眠，面色十分憔悴。

韶華易過，一去經月的可實，音信杳然，秋夜的死寂，秋晨的空寞，秋午的蕭索，這種靜殺的背景，適發她的閒愁，桐葉的飄落，野草的衰黃，秋虫的悲鳴，益增她的淒涼之感。

她想到過去的良辰美景，她憶起往昔深深沉醉在迷宮裏的情趣，都是現在增加悲愁的資料。

### —— 次 ——

金黃色的陽光，如箭似的向地平線滾滾的流下，她的心海中已佈滿着慘淡的秋雲；咕！咕！咕！的鳥聲，從黑沉沉的叢林裏傳來，她潛伏在眼眶中的熱淚，像新開的溫泉，涇涇的以頰上滾到衣襟上。

呵！原來山盟海誓，就是這樣的一般情形呵！

可實日在沙塢上，有時在大雨滂沱裏，有時在炎熱如蒸裏過着生活，那有時間在情場上用功夫呢？

案奉權師長第九十八號通令內開第九團須於明早八時開往M鎮接防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明

早八時開往M鎮接防，理合通知本團團部各同志準備一切此令

可實這半月以來，好像受了極利害的刺激無日不在憂愁疑慮裏過活，好幾天沒有乾過眼淚，除在沙場上的辛苦以外，還有情劇的煩擾他已兩週月沒信給愛人了，今天下午不是開市民慶祝北伐勝利大會嗎？他本想乘這放假的機會，同芬蘭作長時間的紙上敘情；但看了團長右面的通令，又要趕去收拾行李鋪蓋，以備明天出發。

嗚！芬蘭我們倆真沒緣啊！他沒法只長聲嘆息

她已在南天切齒咬唇的咒咀我了，他有時這樣猜想着

混帳！……硬心腸的混帳！……這些口氣不是她常以罵我的話兒嗎？

可實獨自坐在冷清清的囚牢似的行營裏，他覺得失了憑藉不自主地好像隨風東西的抑絮，隨波逐流的浮萍，居則無所安，出則無所之：

滿了愁雲的房裏，不知不覺地滴着清淚。

悲莫悲兮生別離，樂莫樂兮新相知，他想起這句話又聯想到同她別離的那天晚上；緊緊的摟着她，在嬌嫩紅柔的芳唇上一同痛飲着葡萄美酒，一切都不在他們的意識裏，祇深深的沉醉在愛的情海裏，愛的園度裏。

唉！……誰想別離的晚上。甜蜜的一吻，竟成長久的一吻，

他又想起同她納涼賞月在濃陰的樹下的那晚間，他的左手緊緊地緊緊地抱着她那姣嫩雪白的玉頸；右手摸着玫瑰似的紅頰時，她沒自主地倒在他的胸膛裏，他只把他的臉湊近她的

臉，啾啾情語，她的聲音顫動了兩頰發熱了，脈膊很緊張的跳動着，那時萬籟俱寂，人們都在做甜夢，他們倆祇沉醉在甜蜜的靜寂的園裏，她有時仰首，默默的看看月亮，他也低首靜蕭的看着從濃陰裏透過來的月影，她那細膩的肌膚，鮮豔的風采，及其他所有的一切，一切，反映得更豔美可愛。

芬蘭你剛才講明早要到F公園去呼吸新鮮空氣是麼？

我不懂呼吸新鮮空氣是怎麼一回事，我們房裏的空氣不是很好麼？有玫瑰的香，有玉蘭的香，和其他的一切……。

F公園有污濁的池水，衰黃的野草，枯槁的樹木，真給我看都不想看。

那麼上天堂你喜歡麼？

我看一切都是假的，只要你能答應我的……我……我的要求，我一切都願犧牲，可實經此一句答話，真出於意料之外，半嚮說不出話來。

雞羣啾啾啼曉，晨曦金光微放，可實的惱海裏還輾轉着過去的留痕，現在的悲痛和將來的幻想。

呀！我心但想着的惡人，被高山峻嶺隔絕着，我只恨無能越高山超百海，馬上去同她擁抱，同她接個更親熱的吻，怯懦者終是怯懦啊！

## 暮風

龍家汾

啊！何處吹來這驚動人意的暮風？

——像鬼魂般的哭聲，

——像山猿般的怒號，

——像杜鵑般的悲啼。

啊！是吹來自我死友的墳塋，

——是吹來自我愛人的墓地，

——是吹來自我久別의 故鄉。

啊！我是一個孤獨有苦無告的人兒，

就這樣淪落漂泊在四方，

遠離故鄉死了好友又死了愛人。

暮風是我的好友從墓塋中唱出鼓勵我的歌聲，

暮風是我的愛人從墓地中傳出慰安我

的佳音，

暮風是我雙親隔海傳送給我的叮嚀。

啊！我的好友，我的愛人，我的雙親，我的故鄉。

你的歌聲，你的佳音，你的叮嚀。

總不回我這將滅的生命之燈。

啊！我這隻孤飛在太平洋心的海鷗，

我這隻踟躕於戈壁沙漠中的駱駝，

尋不着水草，背上又負重物，

飛不到棲宿，眼下又見蒼茫，

啊！我只好飛……飛……飛到我的翼折，

從青天上墮落，屍體漂流於太平洋。

啊！我只好行……行……行到我的足斷，

受飛沙的永壓，枯骨埋葬於沙漠。

啊！故鄉呀，雙親呀，好友呀，愛人呀，

我就這樣，這樣屍體漂流於太平洋。  
 我就這樣，這樣枯骨埋葬於大沙漠。  
 啊！何處吹來這驚動人意的暮風。

是吹來自我好友的墓塋，  
 是吹來自我愛人的墳地，  
 是吹來自我久別的故鄉，

作於初中宿舍

### 苦力的歌

高中文科  
 一年級 張慶標

我不是把力頭(註一)，而是一個苦力(註二)，

我很驕傲我能同民衆一起工作。  
 在幽深的礦坑我分受民衆的命運，  
 他們的痛苦，他們的羞辱，他們的煩愁。  
 我不是把力頭，而是一個苦力，  
 我很驕傲我能同民衆一起住茅屋。

在八人的間房我分受民衆的命運，

他們的痛苦，他們的羞辱，他們的煩愁。

我不是把力頭，而是一個苦力，

我很驕傲我能同民衆擡桌吃飯。

在廣闊的膳堂我分受民衆的命運，

他們的痛苦，他們的羞辱，他們的煩愁。

我不是把力頭，而是一個苦力，

我很驕傲我能同民衆一起遊街。

在大馬路上我分受民衆的命運，

他們的痛苦，他們的羞辱，他們的煩愁。

註：1 錫礦廠的主權者。

2 工人 四，三，脫稿

### 小詩四首

余少良

其一

一陣吹滅人靈火的春風，  
不斷地向我心境吹去。  
苦悶的靈魂伴「疲勞的軀體」  
向着靜悄悄的曠野飛奔。

其二

我躺在一塊青黃的草地上，  
對着半空的雲兒憔悴。  
碧柔柔的花兒繞着我，  
笑嘻嘻地送來一陣醉人的馨香。

其三

一隻玲瓏活潑的飛蟲，  
向我臉上迎來，  
我奮怒地把它吁一口氣，  
它輕輕地向我罵了一聲「無情的人們」

其四

我摘了一片幼嫩而且可愛的綠葉子，  
在指尖磨來又磨去。

磨得零零碎碎的，

這綠葉就是我的心腸！

十七，三，十八。於真茹軌道傍

### 小詞兩首

溫玉書

#### 江南春閨情

憑欄望，

思綿綿，

盼郎書不到，

怕見並頭蓮；

萬斛閒愁自惆悵，

重看萬疊相思鏡！

#### 十六字令題畫

嗟，聊把幽懷嘆落花，羞遮面，一曲撥

琵琶。

一九二八、三、廿二、于第三宿舍二十號

## 丁卯殘冬遊日雜詠

登日光山巔

鄭文奎

日光山距東京九十里。疊嶂聳峙。風景雄壯。山上有湖。頗廣。惜無榜人。不能泛舟爲感。沿湖山舍鱗接。高低成行列。遠望如石級。步雪徑。臨清流。出入於深林松壑。友白雲以消適。悠悠寸心。忽去人間矣。歸而誌此。

踏雪入寒村。人家晝掩門。過橋貪寺勝。轉徑憩茶軒。策杖吟湖畔。不聞車馬喧。自由凌絕頂。風靜日黃昏。

## 日光山晚歸

鄭文奎

乘輿遊遊樂。千巖泉瀑淙。林多無鳥語。冰雪覆喬松。危徑行人少。袖雲幾萬重。步歸山寺路。聞打暮天鐘。

## 乘舟遊嵐山峽

鄭文奎

嵐山峽爲日本京都（西京）名勝之一。遊時。微雨下降。但逸興不因之而減。乃欣然作此。  
峽寒兩岸暗。吐月橋烟稠。風急泉聲嚮。雲多雨意愁。笑談無俗客。濯足有湍流。喜到水窮處。靜看松壑幽。

## 送君遠征行

流角稿

- (1) 你是個頂天立地的奇男子，  
切莫辜負少年時，你快去挑起救國救民的担子，前途的事何可限量呢？
- (2) 你去罷！你放下心不要回顧罷！  
你的心我的心，海枯石爛此志不渝。
- (3) 大丈夫志在四方，我只有讓你丟開一切，  
莫拿整個心兒來掛念我，你當勇敢地向前呵！
- (4) 你看中國的同胞，個個都焦頭爛額；  
願你愛我的心，分半去愛中國的同胞。
- (5) 最後一句，望你永遠不要忘記我們的黨，  
永遠不要忘記這弱小的國家；再望你的思想建築在人民利益上。
- (6) 要別就別，還有什麼留戀呢？  
和你拭乾了離別淚，望你慷慨登程吧！
- (7) 唉！既然你還捨不得我，我和你再接一個吻，這個吻含了深刻的意義，  
望你努力奮鬥方不辜負呵！

三周紀念日脫稿於燈下



## 校聞

### 校長佈告第三十一號

頃接黃建中汪冀基先生來函云詔覺先生大鑒暨大革幸致令先生有一再侮辱教員之事又於本日下午發表食言改組之非法佈告排除異己違背信義弁髦法令形同反動似此情形絕不能再與合作自明日起建中冀基即辭去教務長教育學系主任等職黃建中汪冀基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晚十時等語當經復函文曰離明三輔先生大鑒大函祇悉先生辭職自應如命函中所稱各節洪年認為未能彼此尊重人格深為可惜恕暫不辯洪年誠不足以感人惟有自省隱痛而已再離明兄嘗言士君子教育何忘却君子交絕不出惡聲之言乎言行一致還為離明兄臨別贈言願頌著祺云云此布

校長鄭洪年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錄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

字第二  
三六號

令國立暨南大學

爲令知事：准財政部公函開：「

一、國內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購運教育用品，請求免稅案件。近日紛至沓來，其中難免無冒濫情事；因而受其影響，不得不重於嚴定辦法，以防流弊，茲本部酌定免稅暫行標準三端：一、請求免稅品，須純係教育之用，不能充作他國者。二、每次所運之用品價值，在百元以上。三、須呈由貴院審查合格，據情轉行，以昭鄭重。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并希轉知國內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遵辦」等因

自應按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 三 月 廿 八 日

院長 蔡元培

# 國立暨南大學十六年度下學期第五次紀念週

紀事 十七，三，十九。

主席 鄭校長 紀錄 李邦棟

(一) 向國旗黨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二)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三) 靜默三分鐘

校長演說

李邦棟記述

諸位教職員，同學，同志，今日又為紀念週，余自遷居真茹後，對於外界政治，黨務，殊少接洽，無可報告，吾人紀念總理，不祇於總理之學說，以求實施，且應以總理之精神為精神，此為忠實信徒所當具之觀念，總理之精神為博愛，總理之氣度，寬厚宏大，世界各國之政黨，類皆糾集多數人以組織，獨本黨乃總理一手所創造，以其精神出發點為博愛，氣度為寬宏，故能集中多數人材，建設中華民國，余茲舉一二事，即小見大，以為諸君告焉。

北京有葉公綽氏，久於交通事業，為交通界之專材，初與總理不相識，清帝遜位時，葉助袁斡旋一切，民國元年袁為臨時大總統是時進步黨及本黨對葉多攻擊，迨總理北上，主張吾國須築二十萬里之鐵路。總理與葉氏研究數日，深為嘉許，厥後總理成立中國鐵路公司於上海，如寧湘株欽等路均在總理所規畫路線之中，總理回上海，郵電交馳，促葉來滬，應召

而幸，總理邀請許多老同志與葉晤見，解釋其具有學識，富有經驗，引幸為同志，但葉氏始終非本黨黨員，十二年葉氏曾至廣東，助總理辦財政，就此一端，可見總理愛惜於黨外人才，此吾人所應宜效則總理者也。

民國十二三年之間，余在廣東任財次，葉去後，余代財長兼攝財廳，無日不與總理見，某晨往晤，適總理修函致楊度，楊度者，洪憲之鉅子，助袁為帝之人也，當時余對總理言何以先生與此人通信，總理乃從抽屜中取示楊之來信，洋洋滿紙，有二三十頁之多，總理謂伊來函，余認為伊已能接受余之主義，此又總理度量之寬大為吾人所應效則者也。

在二十年前同盟會興，暨南同學與教師，處於帝制淫威之下，尚能秘密結合，當時同志雖無現時之多，而精神團結則甚堅固，乃近來無論政治教育……界同志間，互相猜忌攻擊，時有所聞，實為極不良之現象，頗似民元之國會狀態，彼此傾軋至最後結果，今日之國會如何殊可為覆轍之鑒吾人既為總理信徒，彼此應具有互助精神，對人有懷疑者，第一步應以誠意感化，科學不發達之社會，推理較少，情感衝動較多，吾人當出之以親愛，不可隨之以攻擊，中國訓政尙未完成，吾人應付一切，苟能以寬大博愛為依歸，則偽而不正者，自可受感化，或暫時反動，有鬼域行為者，自有法律上制止，切不可態度狹小，先事攻奸，念吾總理之精神常存人間，僅舉兩點，供獻於我親愛之同事同學，所謂以總理之精神為精神者，願共

今日說話已完。

# 國立暨南大學十六年度下學期第六次紀念週

紀事 十七，三。廿六。

李邦棟記

主席 鄭校長 記錄 李邦棟 司儀 沈 愚

(一) 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 靜默三分鐘

校長演說兼訓詞

李邦棟記述

諸位教職員暨同學，今日又為紀念週，余欲為諸位道者，厥有兩事：

一、關於同學方面 余聞學生自治會，業經成立，甚為欣慰。蓋自大學院頒布學生自治會條例以來，本校獨得風氣之先，及早成立。同時中學部原有學生會，一年來同學咸能和藹相處，精神團結。但余今日所特欲向諸位說者，所謂學生自治，端在養成良好習慣，將來服務社會，始可指導民衆，完成黨國精神。

學生自治會，自有其範圍，要不可干涉一切行政。余嘗謂學校當局，應該有一種誠意公開。關於同學學業與權利，為師長者，不可不特別注意。今本校既有學生自治會，以後亦不

必須諸位干涉，關於學業利益者，余自應公開。或以問題提出，待諸位研究。以測驗同學自治能力。

本校完全為華僑教育而設。招致國內優秀青年來校，亦深恐華僑同學，不悉祖國情形，參加一切，易生困難。故應該互相切磋，共同砥礪。同時希望國內同學，將來到南洋幫助發展文化，以期華僑父老，達到自由平等地位，慰余一片苦心。故華僑同學對國內同學，應特別表示親愛，猶嫁女之返母家，與諸姑姊妹，伯叔兄弟，宜如何親炙。將來始有幫助。諸位應以此為精神，不宜分國內國外之畛域。余去年見有互相打倒之標語，恐是外界破壞，同學中必無此意見，以後應密查此種標語之由來。並希望我教職員以此指導。

學生自治為自治而成會，不可有他用。所謂他用者，即含有其他作用，或被他人利用。國內現象，複雜極矣，為他人利用者，不啻做人工具；含有其他作用者，必無好結果。務希我同學注意。

現在校內發現許多同鄉會，華僑在殖民政府須登記，回至國內應該有此種機關，如邦加，泗水，……有此種同鄉會，可招待同學回來，至內地同鄉會，似無設立之必要。余並非反對，有會亦無妨，誠恐小團體多，萬一發生糾葛，結果甚不利。本校內教授講師，皆係教品力學之士，惟學校日漸擴充，雜致日漸增多，恐有利用同學者。同鄉會職教員絕對不能參加。

余招集中學代表至余家談話，詢以課業，稍稍研究，覺諸位腦筋。極有辨別力，此余所極欣慰者。

二、關於教職員方面 余本不應說，惟余自來校均公開說話，今日亦公開來講。近來一二教職員，或發生意見，彼此猜疑，然余知心固無他，或以辦事忱熱，愛好過甚，而發展本校之目的固同也。然余祇可從中任調停，不應處分誰方。因此，恐影響于校務。諸位於此。不應干涉我。暨大在試驗期中，一切改組章程，均余手創。興革事宜，應聽余悉心處理，諸位贊成我之計畫，應讓我放手辦去。否則我惟有退讓賢能。今日所欲言者止此。

鄭師改組暨南，慘淡經營，煞費苦心，蓋欲完成其華僑最高學府之計畫，提高海外僑胞之地位，使父老咸達自由平等之目的。今日演說至最後「諸位贊成我之計畫，應讓我放手辦去。」云云，當時全場掌聲雷同，我同學咸能喻於大義，足徵崇敬之一斑焉。

邦棟誌附

輓太倉顧心言女士

沈瑞芝

虎頭世澤溯淵源，毓秀鍾靈此淑媛，學士遍

傳紗幔業（女士曾任太倉女師教務）繡文重見

露香園。如此蕙絕兼才絕，太息名存不命存，賴

有丹青留碧血，夫君悽處賦招魂。



# 國立暨南大學十六年度下學期第七次紀念週

十七，四，二。

主席 鄭校長 紀錄 李邦棟

(一) 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 靜默三分鐘

校長報告

李邦棟記述

今日余將近幾天校內發生黃汪二先生糾葛事，對我同學及教職員說明。原不擬將此事向諸位報告，余誠不足感人，隱痛何如？但余輩既站在智識階級，應具有辨別是非之能力，如不將此事說明，則是非終恐不明。

當去年改組本校時，黃江尙未到校，計畫書與組織大綱，爲余一人起稿，文字方面，交徐中舒稍加斟酌再而呈蔡子民先生審閱。極表贊同。提交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遂經通過。

其時，余對蔡先生云：「余辦理行政事務多年，至於此次接辦暨南，深望先生爲我物色一兩人，熱忱相助。」但蔡先生始終未荐一人至。余後催詢，伊祇荐徐世度先生，（現任出版課長）

此後，余又對李石曾先生談，請爲薦人。閱月餘，李以事始來余家，余又談起，李謂「有一位姓汪的，教數學還不差。」閱三日，汪持李介紹書來，相談之下，余覺其爲年富力強，頗有作爲之青年，遂聘爲數學系主任。

彼時，因籌備改組，常日在余家開會。一日，汪告余有黃某，學術功深，但有一兄弟名黃守中，最好能聘任同來。余謂可大家先行相見。後余對林思溫先生云：「嘗在雜誌上見有黃之作品，知其於哲學，倫理學，極有研究，能自成一家言。」旋請林赴寧邀至滬上江南旅社，余先往晤，出示計畫大綱，深得同情。當時有一語，於余印象最深者，即伊謂：「在英見有華僑學生，轉較國內留學者爲多；國內若無良好華僑學府，僑胞子弟，將不免被外人利用。」云云，余深感其說。

嗣後，余對蔡先生談及，蔡謂：「在歐曾見過黃，勤於用功，頗有學問。」余謂：「現擬聘請來暨南，相助爲理，惟渠尙致慮未決，用請先生代爲勸駕。」一週後，蔡未去函，余又催蔡，始致余忱焉。

黃係汪薦。後汪與余談起種種計畫，余覺其辦事熱心，又請兼任中學教務長，伊亦極願意。將此中學辦理完善。故聘請教員，亦均得其同意始發表。余於汪可謂竭誠而愛其才矣。

注二

生襄助，謝先生之名，余耳

其間經過之大略如此。

開學後兩月李石曾先生對余談，似不快意。謂：「薦汪原擔任數學，今先生乃重用之，將來如有限越，余何以對朋友？」當時余力釋之。歸即為黃言，請婉為致汪，於李處有誤會，幸善為解釋。

最近，李繼膺先生乃汪黃欲其來教國文，謂改文宜有老先生，黃又極力吹噓。余覺黃於國學既有研究，則所保薦者當不至過差。後聞上課發生許多笑話，余甚感困難。一夕，李到余家請調事，在座尚有饒孟侃先生聽見。一日。余對文化教育股長劉士木先生談及才難，劉先生謂李人尚誠懇。當左元華事尚未發生前，即已調李至南洋文化事業部擔任編輯。

談及兩人問題，左因同學要求改編，而通知註冊課，左李各有信致余，互相攻難。余又請林先生及當黃面與左說：「大家見見面，交換意見，即可無問題。」左亦以為然。

後黃汪及李並已去之一二位，簽名寫信致余，專攻擊左。以中學問題，有意牽累大學，手續不合，陰謀顯露。聯名寫信者，並挽有優良教師在內，企圖顛覆我校，危害我學校。左李均新來，我祇可居於第三位調停。且左信亦具有理由。謂：「除通知註冊課外，至於註冊課如何措辭轉知，不能負責。」註冊課黎季潛及其他幾位，向李道歉，承認措辭疏忽。李遽答以「你們小子……按小子係普通對僕之稱……」出言無狀。此事完全為局部小問題，

乃星星之火，竟有燎原之勢。

至於伊費在法留學，有無糾葛，余不得而知。介紹左爲普通科主任，亦以其學理科，冀能整理上學期之失。左既非余私人，又非見面後始聘？汪無話可說，祇謂：「做紀念週應大家簽名。余謂：「本校師生有一千多人簽名須費數小時此事實難辦到，且各機關亦無此辦法。且教師中有兼他校課者，如在他校參與，同樣紀念總理，又何必定強在本校？」伊既自視爲信徒，而固意作難，非陰謀而何？後余謂：「調查江蘇大學紀念週辦法，一面函勸各教職員按時悉數參與。並將懲誡條例附送

同時余對李繼膺，覺其舊學亦有研究。自總理逝世三週紀念日演講，李純爲個人發揮，察其氣度，與學生講課，似不相宜，故調任。

前兩日及昨日中央日報，俱有登載，捏造事實，固待澈究。而昨日披露，係黃汪個人負責，余不得不將內容，與諸位說說：

去年改組問題，暑後已多次與同學談過，茲不贅。

學校行政組織法，須經教育行政機關批准，始可發布。改組大綱是批准後，由汪首先變更，致全體教職員會議，前初中主任黃培心不肯出席。謂爲與組織大綱不符教務長是否可以變

更，與汪個人負責，行政與教育機關均根據習慣做去。國民政府頒佈

能。現在各大學內部行政章則，多有不待批准而先辦，事後祇呈請備案而已。不特教育機關如此，其他各行政機關，如財政部等亦然。

新近教務處添設講義課，黃所要求。要求而變更行政者不違法，其他改訂即違法，法非因人而立，其中含有作用。彼日，余預知必以改組爲辭。故上次紀念週，余報告後，即將講義課歸併秘書處。去年行政上因人的關係，致形分歧，故今年求統一，於黃原無問題。

其次，謂余侮辱教師，余無庸辯，想師生均可諒解。

復次，謂私收新生，華僑同學，源源而來；或具有抱負，甚有希望之轉學青年。樂育爲懷，乃教育家之天職，况暨南向來有此辦法，安得謂之私收。

財政方面，前均按月公布。迨余到財部，回校詢問會計課，有一部分未公布，隨囑此後均須按週公布。後見布告貼在運翰館，復囑改至大教室下，以便於全校師生詳閱，有何不公開之足云。且有會計師逐月查帳又有查帳委員查帳於薪水同一科長有多有寡但以歷史關係，有十餘年之功於本校者，一二人辛勤遞加，勞苦所得，余何能減。

若論圖書館，前年八月間，姜伯韓先生長校時，請余代爲募捐，允諾後，復勉募數千元。去年四月，接獲通知洪年圖書館開幕之期，余原不知以余之名名之。屆期來此，始知因捐多

之故。圖書館關係於學術之增長至鉅，故余極希望擴充。黃，陳，葉，……諸先生一日到余家，余曾謂擴充後，當去洪年二字。諸先生均期期以爲不可，然余固早經聲明者也。至蓮翰館對聯禮樂詩書原鄭學以鄭爲鄙人愧不敢當黃汪未免腹中太儉矣。

至於黨派問題個人曆史不必宣布。微獨在國內知名，即歐美各邦，亦知有我鄭洪年其人。余向不喜標榜，本爲研究國學出身，讀書人本色如此。

余入同盟會時，屈指計年，在祇六歲。交通系名字，彼時尚未出現。至在北京交通部任職，元年南京政府成立。總理薦余於交通部，因南政府北遷，第一任內閣爲唐紹儀氏，各總長有陳英士宋遜初等，余以事務官資格又何不能在交通部。余由臨時政府而北去，並非郵傳部老人？

「交通系」名詞民二始出現，係進步黨以此爲攻擊葉恭綽之名詞，余在北京各處演講，從不承認有「交通系」三字。余之講稿散見報章雜誌者甚多，謝作舟並爲余彙編一冊，可循環也。

貪官污吏，乃括地皮之名詞。余久宦京曹與人民不接近，余在廣東任財長，係總理所委，有無此種行爲，同志皆知，現余仍爲建設委員，何以諸同志都不說，獨汪如此污蔑，橫逆之

余希望本校教育目的，須達到在校內看不出華僑生與國內生。將來走進社會，亦分不出誰為華僑，誰為國內畢業生。大家咸以讀書為目的，眼前學校糾葛，原算不得甚麼。

再者，春假旅行，本校向有此舉。華僑同學，萬里歸來，應多觀覽祖國風光。國內同學，亦不遠千里而至，春機活潑，應多發揮。然則，又有何種作用，存乎其間。昨日已與新聞記者聲明，輿論空制，至黃汪此後如何，自有法律裁判，同學務須冷靜，此事暫告一段落。今日所欲言者畢。



惆悵

逝氣因

南北極的冰山  
有融解的時期，  
地球亦有破裂的日子，  
惟我心境的煩惱  
永無燒滅的時候！

十七，三，十七，於暨南宿舍



## 國立暨南大學教職員對黃建中汪奠基宣言之

### 宣言

黃建中汪奠基兩先生辭職以去。此一週前事也。一週以來。通告宣言。雪片飛來。令人讀之而驚而疑而啞然失笑。終於不得不本之事實以相糾正焉。溯黃汪之辭職。造因於中學部普通科國文教員李繼膺之調職。李以教授失態爲學生所拒。該科主任左元華先生根據學生請求而請之於鄭校長。鄭校長調查屬實。遂將李繼膺他調。此衆所共知之事實。事甚微細。鄭校長且再三調停其間。而竟至有韓黨等之簽名要求。有罷教之示威行動。終於黃汪兩先生亦出之以辭職。用意如何。非同人等所能妄測。黃汪兩先生在校。每逢集會。舉鄭校長不容口。每有事。必曰鄭校長如何如何。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會中。黃建中盛贊鄭校長忠心黨國。李繼膺且擬之爲孫總理。(有來賓陳季博潘雨峯兩同志在座親聞。且有紀事錄可查)不謂相隔未兩旬。彼所盛譽之鄭校長乃一變而爲「形同反動」之「貪官污吏」。所服膺之鄭校長乃一變而爲以「油滑手段」之「陰謀家」。用意如何。同人等更莫能妄測。黃汪兩先生以三民主義教育之信仰者自負。謂此次辭職。乃黨化教育與腐化教育之爭。亦即國民黨與交通系之爭。厥志甚偉。然黃汪兩先生果已著黨籍耶。在滬未見登記。亦未見參加區分部。汪奠基先生罕見參

加紀念週。黃汪兩先生果已著黨新耶。彼李繼膺在鄂臣事王占元。日與國民黨爲仇敵。黨中同志恨之切齒。湖北下令通緝在案。近日查實而黃先生引之於先。汪先生祖之於後。所謂信仰三民主義者如此。終不能不使吾人思之指然。且校中各級講授三民主義每週一小時。康選宜同志任之。高中每週授會議法一小時。袁業裕同志任之。黃汪兩先生身爲教務長竟並此而不察。第六次大中兩部聯席教務會議議決表現三民主義之教育精神以維護教育方針案公推葉崇智汪奠基謝循初林思溫爲委員與校長協同研究。第七次大中聯席教務會議。由汪奠基報告。謂校長以爲此案本可實行。惟第五項事實上恐難辦到。故此案不必提作議案。可由本人函請各教職員於每週開會時出席。并將懲戒條例油印宣佈可也。（見記錄）黃汪兩先生身與其事。而宣言中反有「左元華葉崇智公然反對。洪年謬謂該案不妨擱置」等語。欲以疑似之言。羅織成獄。其用心更不可問。在校同人。誰非總理之信徒。今以不願背理盲從。黃汪兩先生本其朕即國家之旨。即加以反革命反三民主義之罪名。如此論調。專制時代賈似道魏忠賢輩所恥出諸口者乃出之於自命三民主義信徒之口。誠曠古所未聞。同人等私念從事教育事業。首重廉恥。黃汪兩先生以士君子自居。必能自悟。故不欲多言以益糾紛。而黃汪兩先生一則曰大多數教職員成起反對。再則曰教職員不爲所用。一若同人等皆聾瞶不知黑白不辨是非者。

（奉天）同人等惟有本之事實剖析如次：

黃汪宣言中於事輒曰違法違約。於人輒曰反動分子。未知彼之所謂法與約。舍彼心目所存所見而外。曾見頒行否。所謂反動分子。曾有確定之界說否。憶寒假中各主任集校長私宅中。談次及於校務。葉崇智先生倡廢事務處之議。翟俊千先生主教務處亦一併裁去。葉崇智先生即謂教務處與事務處不同。未可一併改組。此語衆所昔聞。其後改組案雖經各主任同意。而鄭校長以中途改組於校務進行有阻。將是案暫行保留。事實如此。黃汪宣言。誣之爲「示意」。誣之爲反動分子之不正常手段。未知其意何居。翟俊千先生歸自海外。與葉崇智先生素不相謀。而黃汪宣言中誣之爲鄭洪年所私蓄。荒謬離奇。莫甚於此。此應行糾正者一。

B 黃汪宣言中謂「洪年又因最近公安局逮捕共黨。乃於教務會議提出實現三民主義精神以維護教育方針案」則指提此案者爲鄭校長。而會議記錄載明是案係汪奠基提出。宣言中謂葉崇智左元華巧詞反對。而韓蕙所記錄之會議錄中明載議決通過。推四委員詳細研究。如斯以意愛憎。顛倒事實。應行糾正者二。

C 黃汪宣言中謂「洪年劃開僑生與國內生界限。判若鴻溝。公開演講。顯示區別。且有挑撥之暗示。」而學生宣言明載校長每次演講皆以融洽僑生與國內生之感情爲言。鄭校長迭次講演。載在週刊者。亦詞意相同。則所謂公開講演顯示區別者。未知黃汪果何所指。抑熱中狂亂不暇擇詞耶。此應糾正者三。

D 暨校財政。絕對公開。自姜校長以來。沿有成例。每學期公佈賬目。且設置賬專員。每月核付。黃汪兩先生在校半載。甯未之知。今辭職離校。忽謂「暨大財政向不公開。一切支出不依預算。」是不僅誣陷鄭校長。並五六年之暨南財政公開史而誣陷之。苟非喪心病狂。何以至此。此應糾正者四。

E 本校圖書館籌建於民國十五年秋。募捐之初。即由委員會議決。以捐款最多者名斯館。圖書館奠基之日。(三月二十三日)以洪年先生捐款最多。即以洪年圖書館定名上石。洪年先生猶謙遜未遑。彼時校長為姜伯韓先生。鄭校長何由而盜竊之。乃黃汪宣言竟謂「暨大設圖書館。在洪年未就職以前。募款至鉅。洪年私人捐款至微。乃命該館曰洪年圖書館。明明國立暨南大學圖書館。而攘其名為私有。」虛構事實至此。不亦無恥之尤。此應糾正者五。

F 蓮箱館門聯上為「禮樂詩書原鄭學」下為「瓜瓞蔕菽入齋風」。稍有常識。其義不待解而已知。黃汪宣言對於此聯。謂為「貽笑方家」。不知此種方家為誰。如此種方家釋鄭為鄭洪年。則其頭腦冬烘與黃汪兩先生相等。腹中儉吝。不知羞恥。反用以噉人。此應糾正者六。他若強詞拒絕雷震南先生之就任而誣鄭校長以侮辱教師。朋結黨私以危暨校而誣鄭校長以信任私人。教育學系訂購千元以上之書籍。支款數月。未見報銷。而誣鄭校長以濫耗公款。平日脅眉詭笑。逢迎無所不至。一旦反顧。狠毒狂悖。無所不用其極。人之無良。一至於此。

日方長。若執迷不悟。日暮途窮。行見倉皇無所歸也。君子成人之美。敢實直言。且以爲別。先生。革心洗面。來。國立暨南大學教務長楊汝霖秘書長陳敬之訓育主任林思濫商學院主任葉淵外國文學系主任葉崇智政治系主任翟俊千法律學系主任石穎中學部副主任張鳳普通科主任左元華師範科主任鄧胥功農科主任林彥初中主任余佑人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主任徐中舒劉士木圖書館主任許克誠凌翔金善培秘書處秘書吳衍慈范慷源章鐵民文書課主任曹聚仁出版課主任徐世度註冊課主任王雨生張慕良會計課主任姬顯庶務課主任馮啓新及教職員等一百念三人同啓（四月二日）

## 本校全體學生致國民政府大學院中央黨部電

報轉南京國民政府大學院中央黨部鑒本校大學部教務長黃建中教育學系主任汪奠基越權干與學校行政運動私人圖謀罷教顛覆暨南破壞華僑教育誣蔑全體師生所愛戴之鄭校長似此行爲有乖政府提倡華僑教育之至意黃汪陰謀破露知不容於愛護暨校之國民政府業經自動辭職生等爲政府繫心華僑教育減少阻礙暨校進展計一致贊同黃汪辭職現照常上課不因一二敗類之去留而影響學業謹此電呈詳情函稟

國立暨南大學全體學生

### 國立暨南大學學生會對於黃汪事宣言

我們華僑學生海天萬里，歸學祖國，所歷艱辛，所受苦痛，凡屬同胞，誰都應該同情。孫總理亡命南洋的時候，因為華僑與祖國非常隔膜，大多未曉國事，曾以民族主義教誨華僑，至今南洋僑胞盡為總理信徒。華僑為着子女的思想學問，便忍痛給子女歸國求學；國民政府，深明華僑的苦痛，所以對暨南大學非常注意，這是我們所感激的。因此，我們歸學祖國，雖有許多艱辛，苦痛，然而心裏實在很願意忍受。不幸竟有黃建中，汪奠基二敗類，心懷不測，絕無廉恥，不但不以教化許多國內外的青年為鵠的，反而千方百計，以陰謀破壞華僑教育，言之實令人傷心。他們的陰謀，無非操縱權柄，排除異己，希望造成黃汪治下的勢力，以行萬年一統的制度。同學對於他們，最初是推誠相敬，終以氣餒迫人，漸有疑心。現在他們的陰謀已畢露無遺，只得聯名辭職。不料他們禍心未死，除誣譏校長為「不守信義，形同反動」外，還多方散布謠言，以重加同學之罪名，他們人格的卑鄙，行為的惡劣，竟是這麼不知人間有羞恥事嗎？現在我們為解除誤會起見，把他們的事跡披露如下：

當黃建中，汪奠基在校任事時，處處都流露出操縱權柄，排除異己的行為。因此，黃汪在校，實睥睨一切，儼然具獨裁獨制的威權，主任以下都受他們壓制，就是校長亦形同無物，逐漸淘汰。而對於私人

是他們失敗後的中傷敗行。實際上對於暨大的榮譽無損。我們秩序依然，所謂陡起，所謂擴大，至多不過是他們熱中狂的一個幻影而已，可憐！可憐！說到黃汪的過去，如鼓動少數學生排擠政治系主任陳炳章先生拒辱雷賓南先生，和最後以罷教威嚇左元華先生事，都是狗卑鄙下賤，惟有無恥小人能做得出的了！

#### (一) 排擠陳炳章

陳炳章任政治系主任，品學兼優，且為人剛直，不願意附和他們，因此引起他們的疑忌。就用種種方法鼓動少數同學起而驅陳運動，時所假借的理由其要者為陳主任未接近政治，故不合格。為他系同學所不敢贊同。後來牽連到減費問題，更陰使少數敗類，圖謀不軌欲達其全校罷課之目的。幸事終不成。

#### (二) 拒辱雷賓南

政治系自陳主任辭職後，曠課日久，鄭校長乃函聘前教授雷賓南先生來校，暫時視事。時雷先生奉廣西省政府命，行將去國，以該省教育廳長資格赴歐美考察教育。為愛護學校和同學起見，就慨然允暫來維持。不料黃有意安插私人，是以雷先生來校視事時，黃建中竟不許接收印信，不但遭他拒絕，兼且面辱有數學者。於是同學爭為雷先

生抱不平，而黃建中之威信全失。因雷先生在校時資望道德均為同學所崇仰。

(三) 以罷教為威嚇左元華

最近普通科主任左元華先生，因為該科學生都不滿意國文教員李繼膺先生的教法（上課時只知暢談笑話，別無他長。）左主任無奈何，只得請命校長辭退之，（時汪奠基已被解中學教務長職）另請賢能担任該項課程。這樣一來，黃汪為阿護私人起見，急命韓薰出面拉人簽字，攻擊左主任。並且說：該主任是校長任命的，勢難承認。是時，鄭校長為顧全大局，乃不惜幹轉其間，極力替他們調停。那知黃汪等變本加厲，竟下最後之通牒，威嚇校長，若不開除左主任，即將聯同罷教。如此污穢，顯是爭奪飯盤，還有何教育可言？校長到這時候，無可奈何，只得下最後的決意，將為首教員韓薰解職，以清亂源；并深不滿於黃汪之非行。於是黃汪聯名辭職了。

老實說：教員不好，事關學生學業，起而要求改換，原是天公地道的事情，干主任什麼事。聯合同事相為朋比，這種事，即不必講什麼人格道德，已是醜的了，

以上三事已足表明黃汪二先生行為的卑鄙了。他們引退以後，不自反省，尚不惜以巧言滑亂黑白，我們更不明白其心何居？

長青說：是起風潮，固是可憐，校長以五元五角收買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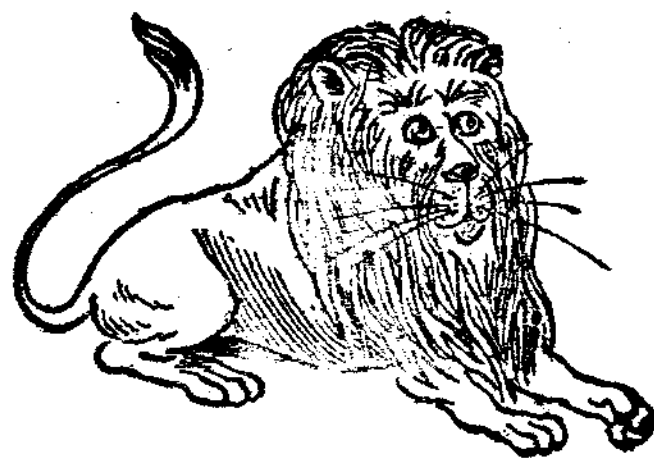
們暨南大學華僑最高學府，同學多海外歸國者，對於祖國風俗人情，都不甚麼了解。所以每逢春假，都有旅行之舉。學校對於同學的旅行費昔在南京時已有津貼半費之前例，及遷來真茹，趙正平為校長時還是照例有津貼。今年津貼旅行費，還是依着例慣；至於童子軍開大會時全體穿制服，並無武裝，目的在維持秩序。那是無論總理紀念週，學校典禮，以及開各種大會都是這樣出席的。何得故加罪名。中央日報記者既然袒護黃汪，難道記者和汪黃一向都眼瞎的嗎？中央日報是黨國的機關，竟會被私人利用做工具，真是可惜！

我們對於這次黃汪辭職事的表示如此，還望各界明察。我們所爭的只是華僑教育的安全，絕對不為何人利用。

暨南大學萬歲！

華僑教育萬歲！

國民政府萬歲！



## 國立商學院大南學商學院戊辰級赴日考察團記事

鄭文奎

不出都門。無以廣聞見。此敵級同人之所以有赴日考察團之組織也。校長鄭洪年先生與商學院主任葉淵先生。皆能本學校培育商才之主旨。贊導殷勤。良可欽佩。敵級計有級友三十六人。此次能赴日者。僅十五人而已。餘多因事。未能參與。殊為憾事。

歲在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雨。晨六句鐘。自真茹乘本校公共汽車至上海北車站。休息十數分鐘。仍乘汽車至匯山碼頭。由陳季博先生領導。登乘日郵船長崎丸。我棧梁官松先生。同學蔡君國平。冒雨送行。謝謝。十句鐘。船行。入夜。略有風浪。幸團員多能安眠。少患暈船之苦。

一月十五日。晴。早餐後。即修好行囊。整潔衣冠。午刻。船泊長崎。登岸。憩陳季博先生友人葉少眠先生處。嗣即步行遊觀街市一周。晚乘車至東京。

一月十六日。晴。車中。

東京

一月十七日。晴。晨約十句鐘。抵東京。下車時。有新聞記者上前訪問。攝影。次有日

華學會董事中川義彌先生。中國留日基督教青年會理事謝介眉先生。及其他人員。在站候迎。晤談片刻。即乘汽車往日華學會寄榻。是晚開會討論分配團員參觀工廠商店以及其他金融機關時之調查職務。今將議決案列左。

(一) 分配五人為一組。每組選舉組長一人。以便商行團務。

(二) 每組團員。應將所指定調查。各作報告書。

一月十八日。雨。參觀株式會社三菱銀行。松屋吳服店。東京朝日新聞社。

一月十九日。晴。參觀東京株式取引所。東京米穀商品取引所。三越吳服店。

一月二十日。晴。參觀東京手形交換所。(票據交易所) 橫濱正金銀行支店。帝國大

學。

一月廿一日。晴。參觀東京商業會議所。王子製紙廠。

一月廿二日。晴。遊日光山名勝。

一月廿三日。晴。參觀日本陸軍飛行學校。晚承日本外務省(外交部) 迎宴。

橫濱

一月廿四日。晴。離東京。乘車抵橫濱。參觀生絲檢查所。生絲取引所。旋乘車至名古屋。

一月廿五日。晴。參觀日本陶器工場。離宮。名古屋高工學校。松板屋，並承其午宴。  
午後。乘車至京都。

京都（西京）

一月廿六日。晴。參觀島津標本製作所。商品陳列所。並遊觀公園。寺觀。

一月廿七日。雨。遊比叵山。天滿宮。金角寺。諸名勝。

一月廿八日。雨。遊東本谷寺。離宮。嵐山。等勝蹟。

奈良

一月廿九日。陰。離京都。乘車抵奈良。遊春日神社。三笠山。晚乘車至大阪。

大阪

一月三十日。晴。參觀米穀取引所。商品陳列所。大阪汽車株式會社。是日午承大阪市

政廳迎宴於公會堂。

一月三十一日。晴。參觀大阪市政廳。社會職業紹介所。大阪每日新聞社。

二月一日。晴。參觀大阪造幣廠。中山太陽堂化粧品工場。大丸吳服店。並遊觀道頓堀

市。動物園。

—— 遊 覽 紀 實 ——

二月二日。晴。遊觀寶塚少女歌劇，

二月三日。晴。參觀關西信託株式會社。大阪商業會議所。日本生命保險株式會社。並承其午宴。

神戶

二月四日。晴。離大阪。乘車抵神戶。遊六甲苦樂園。

二月五日。陰。遊摩耶山。

二月六日。雨。參觀川崎造船所。午承神戶市役所邀宴。

二月七日。晴。無參觀。午承華僑所設立之同文學校總理潘植我先生宴別。午後乘車至

長崎。

途中

二月八日。晴。清晨。車抵下關。遂下車遊觀街市。旋渡江至門司乘車。午後抵長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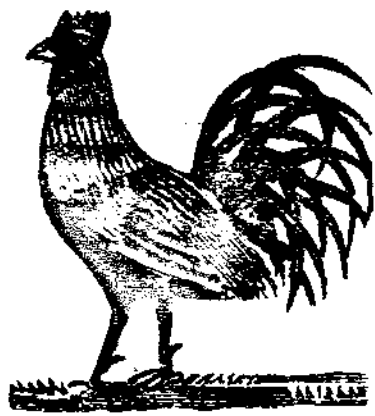
長崎

二月九日。晴。無參觀。午刻。有中國駐長崎領事王萬年先生恭送乘上海丸離日。

上海

二月九日。船抵滬。殆回校。已萬家燈火矣。

皆一律免費。每到一地。則有市政廳派員招待。參觀工廠商店以及其他金融機關時。承受贈印刷品紀念物甚多。歸國後。擬將調查所記述。早日發表。但時勢有所不能。蓋敵團團員已多數畢業離校。徵稿費時。今後祇能於相當時間。將敵團調查報告書。零篇逐次登於週刊。希諸師長同學諒鑒。



# 中學部第十二次教務會議

三月卅日下午三時半

出席者 葉淵 鄧胥功 余佑人 張鳳 鄭洪年 林思溫 王雨生 楊汝霖  
主席 鄭洪年 記錄 梁孝謙

議決聘請汪翰章戴崇禮左元華徐鈺禮江輔壘陳志強呂炳水諸先生分別代授尹元勳謝玉樹唐穎  
犀丘掾李亮恭程繪諸先生所担任之課尚有預科解析幾何請謝主任酌請代人學校衛生暫時保留  
提案

## 雙 南 週 刊

1 張鳳先生提議編製缺席學生統計表

議決 通知各教員在春假前交進點名冊由註冊課編製成表

2 校長提議每月通知學生家屬報告情形之表交註冊課編製四月起實行

議決 通過

3 王雨生先生提議註冊課編製學校一覽

議決 限暑假前辦好

洪年三月三十日



# 教務處日誌

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星期教務處日誌繕正呈 校長查核

中國文學系學生周武選因避堂會叔祖諱呈請更名毓文經 校長批准交註冊部查照

大學預科學生莊成禮函稱偶患疾病請假數日以資療養准假三日交註冊部登記股查照

大學中學第六次聯席教務會議錄今日油印就分送各課及教職員

據註冊部報告教員徐中舒先生因事缺預科國文一小時

二十日星期二

學生高志超代汪竹一請病假二日交註冊部查照

瀧雲大伊山吳月波函稱其姪女拱璧曾在南京女子部肄業三學期現欲轉入他校請給轉學證書查

明照發

秘書處轉來呂秉衡函壹件稱其女繼英曾在南京女子部肄業三學期現擬插入東海中學請發給轉

學證書查明照發

浦東六里橋浦東中學學生李英函索校章一份照寄

上海金神父路上海法政大學陳光燾函詢轉學手續并索簡章一份函復現在不收轉學生章程照寄  
據註冊部報告教員饒孟侃先生因事缺文藝入門二小時毛以亨先生因病缺中西外交史四小時翟  
俊千先生因病缺現代國際政治二小時

二十一日星期三風

布岩商學院學生定於本星期六即三月廿四日為改選課程截止日期凡課程有未選定者務於本星  
期六以前一律選定報明商學院主任

註冊部成績股函詢學生設有一學期未受課者能否准其補攷函復一學期未受課者以體學論照章  
不得補攷

秘書處庶務課送來白糖猪油灰麵葡萄乾等物交烹飪教員吳曙天先生查收

學生田乾石成績單繳就交由註冊部成績股寄交其家長

秘書處轉來上海各大學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公函定於本星期六（三月廿四日）午後三時在霞飛  
路江蘇大學商學院開執行委員會常會請本校代表出席屆時由教務長黃建中代表本校出席  
本日下午三時開大學中學教務聯席會議

據註冊部報告教員翟俊千先生因病缺憲法一小時葉崇智先生因病缺新聞學一小時褚衡先生因

事缺英文一小時

商學院二年級生秦拯函稱咯血症復發請給假兩星期回籍休養照准交註冊部查照

講師張海泉先生函稱因病請假多日致誤學生功課現病已痊愈擬定下星期來校授課不知所任課程有無變化交政治系督主任查照

中國文學系主任陳鍾凡先生聲稱現得 校長之同意擬組織一崑曲研究會聘范叔寒先生爲導師請布告學生如有願意研究崑曲者即來教務處報名滿十人即開班當即繕具布告一紙呈 校長查核公布

遠來生梁慧貞願入本校初中肄業經余主任致驗准其入初中三年級旁聽

初中一年級生黃德武函稱因要事羈身請准予休學半年經余主任批准交註冊部查照

據註冊部報告教員毛以亨先生因病缺國際公法中國外交史中國外交問題四小時程綸先生因事缺三角解析幾何四小時

廿三日星期五陰雨

教育學系主任汪奠基先生交來智慧生活實習的組織多份請發交教育系各教員務於每週按規定時間到心理實驗室對學生實習智慧生活指導一切照發

致函陳鍾凡葉崇智夏康慶翟俊千陳壽民諸先生請其根據第七次聯席教務會議議決案第三項分

別召集各組教材研究委員會討論大中學教材聯員問題

致函各系各科主任請其轉知各教授教員嗣後購買書籍須以書名填寫於圖書館所備之購訂單或卡片上交圖書館購辦不必由教員直接向書店購書用昭劃一

大中學第七次教務聯席會議錄今日油印就分送各課及各教職員

據註冊部報告教員林語堂先生因事缺語音學國語練習音語學六小時左元華先生因事缺物理一小時

廿四日星期六陰

高中普一生活張宗俊因奔父喪請假一月照准

上海愛國女校函索本校招攷簡章及投考須知等函復大中學教務規程尙未印就簡章照寄

出具商學院二年級生盧德誠證明書一件

致函中學部各主任定於下星期一（三月廿六日）下午三時開中學部教務會議

浙江諸暨十四都前莊販周汝潤函詢轉學手續並索簡章一份函復現在不收轉學生簡章照寄

據註冊部報告教員周傳儒先生因事缺中國史世界史三小時周漢先生因事缺初中商業簿記一小時

圖書會刊

三月二十六日來復一晴

收韓希琦先生贈逸園詩草一冊

收新月書店贈第一卷新月一冊

發函字林西報催寄報紙

發函錦文堂書坊請補玉芝堂談薈缺頁

發函匯利西木器店催製書目箱

收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轉贈來上海招商公學一九二七年紀念冊一本

公佈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一星期內本館閱書借書人數次數統計表並鈔送校長審核

函謝新月書店常年寄贈新月月刊

二十七日來復二晴寒

收出版課送來週刊第二卷第五期二十冊

函催中國書店鈔補庚子消夏錄缺頁

復函吳召先生請其將應用書籍開單來查

函匯美金三元三角至美國定購教育雜誌一份

二十八日來復三晴

發函菲列濱中國歸納學報社定報一份

發函北京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定掌故叢編全年一份

二十九日來復四晴

本日爲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日放假

三十日來復五晴

函寄本校週刊及南洋研究至檳城新南洋月報請其交換報紙

函楊教務長說明對於辦理第一次圖書設計委員會議決各案辦法

函教務處請對於學生運動時間查照前聯席會議議決時間辦理

送本星期新書目錄至出版課請在本期周刊發表

# 國立暨南大學洪年圖書館

## 新 書 目 錄

民國十六年度下學期佈告第七次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一) 中文

書 碼	著 者	書 名	冊 數	發 行 處
000 總記				
032.1-21	王應麟	玉海	120	
032.1-312	俞安期彙	唐類函	40	明,萬曆本
032.1-441	陳仁錫	濟確類書	48	
082-470	畢沅	經訓堂叢書	20	大同書局
032-165	吳之英	壽櫟廬叢書	24	
100 哲理科學				
121.1-384	荀況	荀子集解	6	
121.92-352	俞樾等	古書疑義舉例叢刊	3	長沙鼎文書社
500 自然科學				
531-384	出射榮	物理學-力理篇	1	東京丸善株式會社
536-935	" " "	物理學-熱及音學篇	1	" " " " " " "
562.4-933	大町文衛	自然科學十講	1	東京太陽堂
800 文學				
822-491	黃景仁	兩當軒集	6	
821.3-151	李昉等	武苑英華	140	明,隆慶本
900 史地				
921-151	李筮	史記訂補	4	

(完)

- | ALL NO    | AUTHOR AND TITLE   |
|-----------|--|
|           | 000 GENERAL WORK   |
| 99-G54    | Morley, John. : Life of William Ewart Gladstone.   |
| 9-K29     | Keller, Helen. : The Story of my life.   |
| 9-M87     | Morley, John. : Recollections. 2v.   |
| 9-P13     | Life and letters of Walter H. Page. 2v.  |
| 9-S52L    | Lee, S. S. : A life of William Shakespeare.  |
| 9-T96     | Paine, A. B. : A Short life of Mark Twain.   |
|           | 300 SOCIAL SCIENCE   |
| 30.1-M64  | Mill, J. S. :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 |
| 71.71-D41 | Dent, Henry. : Transactions in foreign exchanges.  |
| 72-C51    | Cheminant, Keith. Le. : Colonial and foreign banking systems.  |
|           | 400 FINE ARTS  |
| 92-M44    | Matthews, Brander. : On Acting.  |
|           | 500 NATURAL SCIENCE  |
| 9-N53     | Newcomb, P. S. : Astronomy for everybody.  |
|           | 600 APPLIED SCIENCES   |
| 93.5-S65  | Smith, J. G. : Organised produce markets.  |
|           | 800 LITERATURE   |
| 30.9-W72  | William, Harold. : Modern English Writers.   |
| 32-P82    | Pope, Alexander. : Poetical works; ed. by A. W. Ward.  |
| 32.1-Q16v | Quiller-Couch, Arthur. : Oxford book of Victorian Verse.   |
| 33-B47    | Benson, A. C. : Escape; and other essays.  |
| 33-S23    | Santayana, George. : Little essays; drawn from his writings; by L. P. Smith.                         |
| 33-S65m   | Smith, L. P. : More trivia.  |
| 33.1-B83  | Brede, Alexander. : English essays for the new day.  |



- 834-J77 Jones, H. A. : Representative plays; ed. by Clayton Hamilton.
- 834-M65f Milne, A. A. : Four Plays.
- 834-S52a Shakespeare, William. : As you like it.
- 834-S52c Shakespeare, William. : Comedy of the Tempest.
- 834-S52j Shakespeare, William. : Julius Caesar.
- 834-S52k Shakespeare, William. : King Henry the fifth.
- 834-S52kr Shakespeare, William. : King Richard I I.
- 834-S52kr3 Shakespeare, William. : King Richard III.
- 834-S52m Shakespeare, William. : Merchant of Venice.
- 834-S52mi Shakespeare, William. : Midsummer nights dream.
- 834-S52t Shakespeare, William. : Tragedy of Hamlet.
- 834-S52tc Shakespeare, William. : Tragedy of Coriolanus.
- 834-S52tk Shakespeare, William. : Tragedy of King Lear.
- 834-S52tm Shakespeare, William. : Tragedy of Macbeth.
- 834-S52tr Shakespeare, William. : Tragedy of Romeo and Juliet.
- 834-S52tw Shakespeare, William. : Twelfth night; or what you will.
- 854-G59-3 Goethe, J. W. Von. : Faust.
- 880 9-T81 Trent, W.P. and others. : Short histor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 884-1-53 Shay, Frank. ed. : Twenty Contemporary One-Act Plays. (American)
- 885-R78 Roosevelt, Theodore. : Letters to his children.
- 814-09-M44 Matthews, Brander. :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rama.
- 814-1-M91 Moses, M. J. Selected. : Representative one-act plays by continental authors.
- 814-2-B16 Baker, G. P. : Dramatic technique.
- 814-4-C45 Chandler, F. W. : Aspects of Modern Drama.
- 817-C61u Clark, B. H. : Great short novels of the world.
- 822-13-F59 Fletcher, W. J. tr. : Gems of Chinese verse.

LL NO                      AUTHOR AND TITLE

300 SOCIAL SCIENCES

2•2-D29 Davis, J. F. : Bank organisation management and accounts

500 NATURE SCIENCES

2•8-H39a Hawkes, H. E. : Advanced algebra.

600 APPLIED SCIENCES

368•5-C54 Chong, S. S. : Foreign trade of china.

700 PHILOLOGY

731•5-J76 Jones, Daniel. : Phonetic Readings in English.

800 LITERATURE

822•13-F59m Fletcher, W. J. B. tr. : More gems of Chinese poetry.

31-T36 Thackeray, W. M. : Works. 17v.

37-M83 More, Thomas. : Utopia with the dialogue of comfort.

FICTION

F-Ed37 Edgeworth, Maria. : Castle Rackrent and the Absentee.

F'E144 Eliot, George. : Works. 4v.

F-Au74S Austen, Jane. : Sense and sensibility.

F-B934 Burney, Fanny. : Evelina-

- F-G574 Goldsmith, Oliver. : Vicar of Wakefield.
- F-K614b Kingsley, Charles. : Hereward the Wake "last of the English"
- F-K614hy Kingsley, Charles. : Hypatia or New Foes with an Old Face.
- F-K615r Kingsley, Henry. : Recollections of Geoffrey Hamlyn.
- F-K615ra Kingstey, Henry. : Ravenshoe.
- F-K614w Kingsley, Charles. : Westward Ho.
- F-L999 Lytton, S. E. B. : Last days of Pompeii.
- F-M298 Malory, Thomas. : Le Morte D' Arthur. 2v.
- F-M497m Melville, Herman. : Moby Dick or the White Whale.
- F-M497t Melville, Herman. : Typee a Narrative of the Marquesas Islands.
- F-Si14 Sidney, S. P. : Countess of Pembroke's Arcadia.
- F-St45 Sterne, Laurence. : Life opinions of Tristram Shandy Gentleman.
- F-T588 Tolstoy, C. L. : Childhood boyhood and youth.
- 928-G78 Graybill, H. B. : Modern China.

## 900 HISTORR AND GEOGRAPHY

# 國立暨南大學洪年圖書館

## 新 書 目 錄

民國十六年度下學期佈告第八次

十七年四月三日

### (一) 中文

書 碼 著 者 書 名 冊 數 發 行 所

000 總記

032.1-415 康熙敕撰 分類字錦 六十四冊

800 文學

22-217 李雁湖箋註王荆文公詩箋 十冊 鹽海,張氏藏板

27-151 李昉等 太平廣記 四十冊

900 史地

920.8-844 廣雅書局 史學叢書 三十二冊 上海,煥文書局,點石

齋全校印

- 本刊應登載之文字如下：
1. 本校校務及教務之進行狀況，及各種會議錄。
  2. 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之進行狀況及會議錄。
  3. 本校重要規章及報告。
  4. 本校關於建設方面之意見書。
  5. 關於南洋文化僑胞生活之調查或報告。
  6. 本校教職員與學生之重要著作及譯述。
  7. 名人講演錄。
- 二，本刊內容，分論著，譯述，報告，文藝，校聞，特載，附錄等欄。
- 三，投稿規則如下：
1. 來稿字跡須明白，並加新式標點。
  2. 來稿未聲明不許修改者，本刊編輯得酌量修改之。
  3. 譯稿須附原文，以便對照。
  4. 來稿登載後，得酌量贈本刊若干份。
- 四，本刊每星期一集稿，下星期一發行。
- 五，來稿交本校秘書處出版課章鐵民君。

編者及  
發行者

上海真茹國立暨南  
大學秘書處出版課

「每週一期逢星期一發行」  
(非賣品)

印刷者 上海虹口蜜勒路  
文華印刷公司  
電話北三六四七

廣告價目表

地	位	面	價
底	全	四	十
外	面	十	元
封	內	八	元
之	正	十	元
面	文	八	元
對	三	十	元
面	十	八	元
首	元	七	元
篇	二	十	元
之	十	七	元
對	元	七	元
面	元	七	元
普	通	二	十
告	二	十	元
廣	十	七	元
議	元	七	元
函	另	議	價
詢	目	從	廉
即	遠		
行			
奉			
覆			